



書卷之五

蔡沈集傳

召誥

左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汝

北望嶽鄙瞻有河粵瞻洛伊毋遠

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則宅洛

者武王之志周公成王成之召公實

先經理之洛邑既成成王始政召公

因周公之歸作書致告達之於王其

書奉奉於歷年之久近及復乎夏商

之廢興究其歸則以誠小民為祈天

命之本以疾敬德為誠小民之本一

篇之中屢致意焉古之大臣其為國

家長遠慮蓋如此以召公之書因以

召誥名篇今

文古文皆有

誠音

惟二月

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

于豐日也。周。錡京也。去豐二十五里。

文王廟在焉。成王至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

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朏敷尾二反。成音茂。○成

王在豐使召公先周公行相視洛邑越若來

古語辭言召公於豐適邇而來也朏孟康曰

月出也三日明生之名戊申三月五日也卜

宅者用龜卜宅都之地既得吉卜則經營規

度其城郭宗廟郊社朝市之位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

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庶殷殷之衆庶也。用庶可

者意思是時殷民口遷于洛故就役之也若翼

位成者左祖右社前朝後市之位成也

至則徧觀新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郊祭

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太牢。禮也。皆告以營洛之事。越七日甲子周

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書役書也。春秋傳曰。

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低度厚薄切滿

漚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

糗糧以令役於諸侯亦此意王氏曰邦伯者

侯甸男服之邦伯也庶邦冢君咸在而獨命

邦伯者公以書命邦伯而厥既命庶庶殷

不作未也

邦伯以公命命諸侯也使者然召公率以攻位而位成。

五之二

周公用以書命而不作。殷民之難化者猶且如此。則其悅以使民可知也。太保乃

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

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呂氏曰：洛

邑事畢。周公將歸宗周。召公因陳戒成王。乃取諸侯贄見幣物以與周公。且言其拜手稽

首。所以陳王及公之意。蓋召公雖與周公言。乃欲周公聯諸侯之幣與召公之誥。併達之

王。謂洛邑已定。欲誥告殷民其根本乃自爾御事。不敢指言成王。謂之御事。猶今稱人為

執事也。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

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

其奈何！弗敬。此下皆告成王之辭。託周公達之王也。曷，何也。其語辭。商受嗣

天位為元子矣。元子不可改而天改之。大國未易亡而天亡之。皇天上帝。其命之不可恃

如此。今王受命。固有無窮之美。然亦有無窮之憂。於是歎息言王曷其奈何弗敬乎。蓋深

言不可以弗敬也。按此篇專主敬言。敬則誠實無妄。視聽言動一循乎理。好惡用捨不

違乎天。與天同德。固能受天明命也。人君保

有天命。其有要於此哉。伊尹亦言皇天無親。克敬惟親。敬則天與我一矣。尚何疎之有。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

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

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

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

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後王後民指受也。此章語多難解。大

周書 召誥 五之三

意謂天既欲遠絕大邦殷之命矣。而此殷先哲王其精爽在天。宜若可恃者。而商紂受命卒致賢智者退藏。病民者在位。民困虐政。保抱攜持其妻子。哀號呼天。往而逃亡。出見拘執。無地自容。故天亦哀民。而眷命用歸於勉德者。天命不常如此。今王其可不疾敬德乎。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從子保者。從其子而保之。謂禹夏。天固啓迪之。又從其子而保佑之。禹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若可為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今視有殷。天固啓迪之。又使其格。正夏命而保佑之。湯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若可為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以此知天命誠不可恃。以為安也。今

冲子嗣則無遺壽者。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

曰其有能稽謀自天。稽考。矧况也。幼冲之主。於老成之臣。尤易疎遠。

故召公言今王以童子嗣位。不可遺棄老成。言其能稽古人之德。是固不可遺也。况言其能稽謀自天。是尤不可遺也。稽古人之德。則於事有所證。稽謀自天。則於理無所遺。無遺壽者。蓋君天下者之要務。故召公特首言之。嗚呼。有王雖小。元子

哉。其不能誠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

于民。晷。召公歎息言王雖幼冲。乃天之元子。哉。謂其年雖小。其任則大也。其者。期

之辭也。誠和。晷險也。王其大能誠和小民。為今之休美乎。小民雖至微。而至為可畏。王當不敢緩於敬德。用顧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

中。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又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洛邑

之中。故謂之土中。王來洛邑。繼天出治。當自服行於土中。是時洛邑告成。成王始政。故召公以自服土中為言。又舉周公嘗言作此大邑。自是可以對越上天。可以饗答神祇。自是可以宅中國。治成命者。天之成命也。成王而能紹上帝。服土中。則庶幾天有成命。治民今即休美矣。○王氏曰。成王欲宅洛邑者。以天事言。則日東景夕多風。日西景朝夕陰。日南景短多暑。日北景長多寒。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也。以人事言。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故謂之土中。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

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言治人當先服乎臣也。王先服殷之御事。

以親近副貳我周之御事。使其漸染陶成。相觀為善。以節其驕淫之性。則日進於善而不已。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言化臣必謹乎身也。所處所也。猶所

其無逸之所。王能以敬為所。則動靜語默。出入起居。無往而不居敬矣。不可不敬德者。甚

言德之不敬也。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

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

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

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

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夏商

歷年長短。所不敢知。我所知者。惟不敬厥德。即墜其命也。與上章相古先民之意。相為出

人。但上章主言天眷之不足恃。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今王

天命。我謂亦惟此夏商之命。當嗣其有功者。謂繼其能敬德而歷年者也。況王乃新邑。初

政。服行教。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

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

服。歎息言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

猶是也。今天其命王以哲乎。命以吉凶乎。命

以歷年乎。皆不可知。所可知者。今我初服如

何爾。初服而敬德。則亦自宅新邑。肆惟王其

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未命。宅新邑。所謂

疾敬德。容可緩乎。王其德其惟王勿以小民

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刑者德

於敬德。則當緩於用刑。勿以小民過用非法

之故。亦敢於殄戮用治之也。惟順導民。則可

有功。民猶水也。水泛濫橫流。失其性矣。然壅

而遏之。則害愈甚。惟順而導之。則可以成功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

王顯。元首也。居天下之上。必有首天下之德。

於王之德。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

益以顯矣。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

未命。其亦期之辭也。君臣勤勞。期曰我受天

命。大如有夏歷年。用勿替有殷歷年。欲

兼夏殷歷年之末也。召公又繼以欲王以小民受天末命。蓋以小民者。勤恤之實。受天末命者。歷年之實也。蘇氏曰。君臣一心以勤恤民。庶幾王受命。歷年如夏商。且以民心為天也。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

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

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末

命。讎。民。殷之頑民。與三監叛者。百君子。殷之御事。庶士也。友民。周之友順民也。保者。保而不失。受者。受而無拒。威命。明德者。德威德明也。末。終也。召公於篇終。致敬。言予小臣。敢以殷周臣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當終有成命。以顯于後世。我非敢以此為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末命而已。蓋奉幣之禮。臣微之所當恭。而祈天之實。則在王之所

自盡也。又按恭奉幣意。即上文取幣以錫周公而旅王者。蓋當時成王將舉新邑之祀。故召公奉以助祭云。

自盡也。又按恭奉幣意。即上文取幣以錫周公而旅王者。蓋當時成王將舉新邑之祀。故召公奉以助祭云。

洛誥

洛邑既定。周公遣使告卜。史氏錄之以為洛誥。又并記其君臣

答問。及成王命周公留治洛之事。今文古文皆有。○按周公拜手稽首以

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王拜手稽首以下。成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

王肇稱殷禮以下。周公教成王宅洛之事也。公明保予冲子以下。成王命

公留後治洛之事也。王命予來以下。周公許成王留洛。君臣各盡其責。難

之辭也。件來以下。成王錫命。茲殷命寧之事也。戊辰以下。史又記其祭祀

冊誥等事。及周公居洛歲月久近。以附之。以見周公作洛之始終。而成王

舉祀發政之後。即歸于周。而未嘗都洛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

此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

辭也。拜手稽首者。史記周公遣使之禮也。復如逆復之復。成王命周公往營成周。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也。謂成王為子者。親之也。謂成王為明辟者。尊之也。周公相成王。尊則君。親則兄之子也。明辟者。明君之謂。先儒謂成王幼。周公代王為辟。至是反政成王。故曰復子明辟。夫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哉。蔡仲之命言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則周公以冢宰總百工而已。豈不彰彰明甚矣乎。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蘇氏曰。此上有脫簡。在康誥。自惟三月哉。生魄。至洪大誥。治四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十八字。

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凡有造。基之而後成。成之而後定。基

命所以成始也。定命所以成終也。言成王幼冲退託。如不敢及知天之基命。定命。予乃繼太保而往。大相洛邑。其庶幾為王始作民。予明辟之地也。洛邑在鎬京東。故曰東土。

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

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灋水東。亦惟

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

灋音塵。佯補耕反。乙卯。即召誥之乙卯

也。洛師。猶言京師也。河朔。黎水。河北黎水。交流之內也。澗水。東灋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灋水。東下都也。處商民之地。王城在澗灋之間。下都在灋水之外。其地皆近洛水。故兩云。惟洛食也。食者。史先定墨。而灼龜之兆。正食其墨也。佯。使也。圖。洛之地圖也。獻卜。獻其卜。

之兆。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

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佯來來視。予卜

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

之休。拜手稽首。誨言。此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拜手稽首者。成王

尊異周公而重其禮也。匹配也。公不敢不敬天之休。命來相宅。為周匹休之地。言卜洛以

配。周公命於無窮也。視示也。示我以下之休。美而常吉者也。二人。成王周公也。貞猶當也。十

萬曰億。言周公宅洛。規模宏遠。以我萬億年敬天休命。故又拜手稽首以謝。周公告卜之

言。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此下周公告成王宅洛之事也。殷盛也。與五年再殷祭之殷同。秩序也。無文。祀典不載也。

假音 格

齊音 齋破 音弗

言王始舉盛禮。祀于洛邑。皆序其所當祭者。雖祀典不載。而義當祀者。亦序而祭之也。呂

氏曰。定都之初。肇舉盛禮。大饗羣祀。雖祀典不載者。咸秩序而祭之。有告焉。有報焉。有祈

焉。始建新都。昭假上下。告成事也。雨暘時若。大役以成。報神賜也。自今以始。求奠中土。祈

鴻休也。後世不知祭祀之義。鬼神之德。觀周公首以祀于新邑為言。若濶於事情者。抑不

知人主臨鎮新都之始。齊破一心。對越天地。達此精明之德。放諸四海。無所不準。而助祭

諸侯。下逮胞翟之賤。亦皆有孚顓若。收其放而合其離。蓋格君心。萃天下之道。莫要於此

宜。周公以予齊百工。佯從王于周。予惟曰。庶為首務也。

有事。周公言予整齊百官。使從成王于周。謂將適洛時也。予惟謂之曰。庶幾其有所

事乎。公但微示其意。以今王即命曰。記功宗待成王自教詔之也。

洛誥 五之九

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

功宗功之尊顯者。祭

法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

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蓋功臣皆祭於大

丞。而勳勞之最尊顯者。則為之冠。故謂之元

祀。周公告成王即命曰：記功之尊顯者。以功

作元祀矣。又惟命之曰：汝功臣受此褒賞之

命。當益厚輔王室。蓋作元祀。既以慰答功

臣。而又勉其左右王室。益圖久大之業也。

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

不。大。視。示也。功載者。記功之載籍也。

大視功載而無不公。則百工效之。亦皆公也。

也。其公其私。悉自汝教之。所謂乃汝其悉自

教工也。上章告以褒賞功臣。故戒其大視功

載者。如此。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

燄。厥攸灼。敘弗其絕。

孺子。稚子也。別比也。上

論功行賞。孺子其可少徇比黨之私乎。孺子

其少徇比黨之私。則自是而往。有若火然。始

雖燄燄尚微。而其灼爍。將次第延。不可得

周書

洛誥

五之十

侯。教養萬民之道也。**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

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

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此御諸侯之道也。百辟諸侯也。

享。朝享也。儀。禮物幣也。諸侯享上。有誠有偽。惟人君克敬者能識之。識其誠於享者。亦識其不誠於享者。享不在幣而在於禮。幣有餘而禮不足。亦所謂不享也。諸侯惟不用志於享。則國人化之。亦皆謂上不必享矣。舉國無享上之誠。則政事安得不至於差爽僭侮。墮王度而為叛亂哉。人君可不以敬存心。辨之於早。察之於微乎。

乃惟孺子。頒

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棊民彝。汝乃是不覆。乃

時惟不末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

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

遠用戾。戾。莫即反。此教養萬民之道也。頒。汲不暇者。聽我教。汝所以輔民常性之道。汝於是不而勉焉。則民彝泯亂。而非所以長久之道矣。正父。武王也。猶今稱先正云者。篤者。篤厚而不忘。敘者。先後之不紊。言篤敘。武王之道。無不如我。則人不敢廢汝之命矣。呂氏曰。武王沒。周公如武王。故天下不廢周公之命。周公去。成王如周公。則天下不廢成王之命。戾。至也。王往洛邑。其敬之哉。我其退休田野。惟明農事。蓋公有歸老之志矣。彼謂洛邑也。王於洛邑。和裕其民。則民將無遠而至焉。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

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此

下

此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成王答周公及留公也。大抵與上章參錯相應。明顯明之也。保保佑之也。稱舉也。和者使不乖也。恒者使可久也。居師者宅其衆也。言周公明保成王。舉大明德。使其上之不忝於文武。仰不愧天。俯不作人也。

文宗功宗之宗也。下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

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迂衡不迷。文武勤教。予

冲子夙夜。愬祀

公之德昭著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以迎治平。不迷失文武所勤之教於天下。公之德教加於時者如此。予冲子夫何為哉。惟早夜以謹祭祀而已。蓋成王知周公有退休之志。故示其所之意也。
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

言周公之功。所以輔我啓我者。厚矣。當常如是。未可以言去也。
王曰。公予小

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

退。即居于周。命公留後治洛。蓋洛邑之作。周公本欲成王遷都。以宅天下之中。而成王之意。則未欲捨鎬京而廢祖宗之舊。故於洛邑舉祀發政之後。即欲歸居于周。而留周公治洛。謂之後者。先成王之辭。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先儒謂封伯禽以為魯後者。非是。攻之費誓。東郊不開。乃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蓋已久矣。下文惟告周公其後。其字之義。益可見其為。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

克救公功

宗禮。即功宗之禮也。亂治也。四方開治。公之功也。未定功宗之禮。故未能救公功也。救功者安定。
迪將其後。監我

秘費音

周書 洛誥

五之十二

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為四輔

將大也。周公居洛啓

大其後。使我士師工有所監視。大保文武所受於天之民。而治為宗周之四輔也。漢三輔蓋本諸此。今按先言啓大其後而繼以亂為四輔。則命周公留後於洛明矣。王曰。

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我惟

無斃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斃音亦。定爾。

雅口。止也。成王欲周公止洛。而自歸往宗周言周公之功。人皆肅而將之。欽而悅之。宜鎮撫洛邑。以慰懾人心。毋求去以困我也。我惟無厭其安民之事。公勿替所以監我士師二者。四方得以世世享公之德也。吳氏曰。前漢書兩引公無困哉。皆以哉作我。當以我為正。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

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此下周公許成王留等事

也。來者來洛邑也。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及光烈考武王者。答誕保文武受民之言也。責難於君謂之恭。弘朕恭者。大其責難之義也。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

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

中又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

典。典章也。殷獻民。殷之賢者也。

言當大厚其典章。及殷之獻民。蓋文獻者。為治之大要也。亂治也。言成王於新邑致治。為四方新主也。作周恭先者。人君恭以接下。以恭而倡後王也。公又言其自是宅中圖治。萬邦咸底休美。則王其有成績矣。此予旦以多

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

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多子者衆卿大夫也唐孔氏曰子者有德

之稱大夫皆稱子師衆也周公言我以衆卿大夫及治事之臣篤厚文武成功以答天下之衆也孚信也作周孚先者人臣信以事上以信而倡後人也考成也昭子猶所謂明辟也親之故曰子刑儀刑也單殫也言成我明子儀刑而殫盡文王之德蓋周公與羣臣篤前人成烈者所以成成王之刑乃殫文祖德也此周公以治洛之事自效也

悲殷乃命寧予

絕句

以秬鬯二卣

曰明禋拜手

稽首休享

秬曰許及鬯丑亮及卣音由禋音因○此謹悲殷民而命寧周公也

樽音 孚 裸音 貫

秬黑黍也一稗二米和氣所生鬯鬱金香草也卣中尊也明潔禋敬也以事神之禮事公也蘇氏曰以黑黍爲酒合以鬱鬯所以裸也宗廟之禮莫盛於裸王使人來戒敕庶殷且

以秬鬯二卣綏寧周公曰明禋曰休享者何也事周公如事神明也古者有大賓客以享禮禮之酒清人渴而不飲肉乾人饑而不食也故享有體薦豈非敬之至者則其禮如祭也
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宿與顧命三禮名周公不敢受此
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

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

遘居候反厭於艷反○此祭之祝辭周公

爲成王禱也惠順也篤敘與篤敘乃正父同順篤敘文武之道身其康強無有遘遇自罹疾患者子孫萬年厭飽
王佯殷乃承敘萬年

其未觀朕子懷德

承聽受也敘教條次第也

觀法我孺子而懷其德也蓋周公雖許成王留洛然且謂王佯殷者若曰遷洛之民我固

父音 甫強 音僮

洛誥

任之。至於使其承敘萬年。則實繫于王也。亦責難之意。與召誥未用供王能祈天未命語。脉類。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

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

賓殺禮咸格。王入太室裸。戊音茂。裸古玩反。此下史官記祭

祀冊誥等事。以附篇末也。戊辰。十二月之戊辰日也。是日成王在洛舉烝祭之禮。曰歲云者。歲舉之祭也。周尚赤。故用騂。宗廟禮太牢。此用特牛者。命周公留後於洛。故舉盛禮也。逸。史佚也。作冊者。冊書也。逸祝冊者。史逸為祝冊以告神也。惟告周公其後者。祝冊所載更不他及。惟告周公留守其後之意。重其事也。王賓。猶虞賓。杞宋之屬。助祭諸侯也。諸侯以王殺牲。禮祭祖廟。故咸至也。太室。清廟中。中央室也。裸。灌也。以圭瓚酌。秬鬯。灌地以降神。

也。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逸誥

逸誥。周公治洛留後也。在十有二月者。明戊辰為十二月日也。惟周公誕保

文武受命。惟七年。吳氏曰。周公自留洛之後。凡七年而薨也。成王之留

公也。言誕保文武受命。公之復成王也。亦言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故史

臣於其終。計其年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蓋終始公之辭云。

多士。商民遷洛者。亦有有位之士。故周公洛邑初政。以王命總呼多

士而告之。編書者因以名篇。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吳氏曰。方遷商

民于洛之時。成周未作。其後王與周公患四方之遠。鑒三監之叛。於是始

作洛邑。欲徙周而居之。其曰昔朕來自奄。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

周書
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者。述
遷民之初也。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
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
奔走。臣我多遜者。言遷民而後作洛
也。故洛誥一篇。終始皆無欲遷商民
之意。惟周公既誥成王留治于洛之
後。乃曰。佯來。比。殷。又曰。王佯。殷。乃承
敘。當時商民已遷于洛。故其言如此。
愚謂武王已有都洛之志。故周公黜
殷之後。以殷民反覆難制。即遷于洛。
至是。建成周。造廬舍。定疆場。乃告命
與之。更始。焉。爾。此多士之所以作也。
由是而推。則召誥攻位之庶殷。其已
遷洛之民歟。不然。則受都。今衛州也。
洛邑。今西京也。相去四百餘里。召公
安得舍近之友民。而役遠之離民哉。
書序以為成周既成。遷殷頑民者。
謬矣。吾固以為非孔子所作也。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此多士之

本序也。三月。成王祀洛。次年之三月也。周公至洛久矣。此言初者。成王既不果遷。留公治洛。至是。公始行治洛之事。故謂之初也。曰商王士者。貴之也。

王若曰。爾殷

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

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

弗弔。未詳。意其為歎。

憫之辭。當時方言爾也。旻天。秋天也。主肅殺而言。歎憫言。旻天大降災害而喪殷。我周受眷佑之命。奉將天之明威。致王罰之公。勅正殷命而格之。以終上帝之事。蓋推革命之公。以開論也。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

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

肆。與。康誥。肆汝小子。

封同。弋取也。弋鳥之弋。言有心於取之也。呼多士誥之。謂以勢而言。我小國亦豈敢弋取殷命。蓋我者培之。傾者覆之。固其治而不固其亂者。天之道也。惟天不與殷。信其不固。殷之亂矣。惟天不固。殷之亂。故輔我周之治。而天位自有不容辭者。我其敢有求位之心哉。
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秉持也。言

天命之所不與。即民心之所秉爲。民心之所秉爲。即天威之所明畏者也。反覆天民相因之理。以見天之果不外乎民。民之果不外乎天也。詩言秉彜。此言秉爲者。彜以理言。爲以用言。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引。導逸。安也。降格。與呂刑

疊音 尾 間喪 並去 聲

復與 覆同

降格同。呂氏曰。上帝引逸者。非有形聲之接也。人心得其安。則疊疊而不能已。斯則上帝引之也。是理坦然。亦何間于桀。第桀喪其良心。自不適於安耳。帝實引之。桀實避之。帝猶未遽絕也。乃降格災異。以示意嚮於桀。桀猶不知警懼。不能敬用帝命。乃大肆淫逸。雖有矯誣之辭。而天罔念聞之。仲虺所謂帝用不臧是也。廢其大命。降致其罰。而夏祚終矣。
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甸。治也。伊尹稱

湯旁求俊彥。孟子稱湯立賢無方。蓋明揚俊民。分布遠邇。甸治區畫。成湯立政之大經也。周公反復以夏商爲言者。蓋夏之亡。即殷之亡。湯之興。即武王之興也。商民觀是。亦可以自反。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明德者。所以修其身。恤祀者。所以敬乎神也。
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

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亦惟天大建立。保治有殷。

殷之先王亦皆操存此心。無敢失帝之則。無不配天以澤民也。在今後嗣王

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

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後嗣王紂也。紂大

能聽念商先王之勤勞於邦家者乎。大肆淫佚。無復顧念天之顯道。民之敬畏者也。惟

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大喪者國亡也。惟天

不畀。不明厥德商先王以明德而天丕建。則商後王不明德而天不畀矣。

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凡四方小

亡。其致罰皆有可言者。况商罪貫盈。而周奉辭以伐之者乎。王若曰。爾殷

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靈善也。大善承天之所為。

也。武成言祇承上。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帝

命曰割殷。則不得。不戡定。翦除。告其勅正之。事于帝也。武城言告于皇天后土。將有大正

于商者。是也。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上帝

毋貳爾心。惟我事不貳適之謂。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惟爾王家我適之謂。言割殷之事。非

有私心。一於從帝而無貳適。則爾殷王家。自不容不我適矣。周不貳於帝。殷其能貳於周

乎。蓋示以確然不可動搖之意。而潛消頑民反側之情。爾然聖賢事不貳適。日用飲食。莫

不皆然。蓋所以事天也。予其曰。惟爾洪無度。

我不爾動。自乃邑三監侶亂。予其曰。乃汝大為非法。非我爾動。變自爾

戡音 堪音 音剪

監平 聲

周書 多士 五之十八

邑猶伊訓所謂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

正予亦念天就殷邦屢降大戾紂既死王曰

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

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

我怨時是也指上文殷大戾而言謂惟是之

故所以遷居西爾非我一人樂如是之惟爾

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即其舊聞

也殷之先世有冊書典籍載殷改夏今爾其

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

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

非予罪時惟天命周公既舉商革夏事以論

責周謂商革夏命之初凡夏之士皆啓迪簡

拔在商王之庭有服列于百僚之間今周於

商士未聞有所簡拔也周公舉其言以大義

折之言爾頑民雖有是言然予一人所聽用

者惟以德而已故予敢求爾於天邑商而遷

之於洛者以冀率德改行焉予惟循商故事

矜恤於爾而已其不爾用者非我之罪也是

惟天命如此蓋章德者天之命今頑民滅德

應平聲

宗多遜降猶今法降等云者言昔我來自商

奄之時汝四國之民罪皆應死我大

降爾命。不忍誅戮。乃止明致天罰。移爾遠居于洛。以親比臣。我宗周有多遜之美。其罰蓋亦甚輕。其恩固已甚厚。今乃猶有所怨望乎。詳此章則商民之遷。固已久矣。王曰。

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

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初命。則此命為

申命也。言我惟不忍爾殺。故申明此命。且我所以營洛者。以四方諸侯無所賓禮之地。亦惟爾等服事奔走。臣我多遜。而無所處故也。詳此章。則遷民在營洛之先矣。吳氏曰。來自奄稱昔者。遠日之辭也。作大邑稱今者。近日之辭也。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者。期之也。以此又知遷民在前。而作洛在後也。爾

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幹事。止居也。爾

業。庶幾安爾所事。安爾所居也。詳此章所言。皆仍舊有土田居止之辭。信商民之遷舊矣。孔氏不得其說。而以得反所生。爾克敬。天惟

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

天之罰于爾躬。敬則言動無不循理。天之所

莫不違悖。天之所禍。刑戮所加也。豈特竄今

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

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邑。四井為邑之邑。繼

營為。有壽考。皆于茲洛焉。爾之子孫乃興。自爾遷始也。夫自亡國之末。喬為起家之始祖。

頑民雖愚亦知所擇矣。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王曰。之下。當有闕文。以多方篇未王曰。又曰。推之可見。時我或有所言。皆以爾之所居止為念也。申結上文。爾居之意。

無逸

逸者。人君之大戒。自古有國家也。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舜大聖也。益猶以是戒之。則時君世主其可忽哉。成王初政。周公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也。故作是書以訓之。言則古昔必稱商王者。時之近也。必稱先王者。王之親也。舉三宗者。繼世之君也。詳文祖者。耳目之所逮也。上自天命精微。下至畎畝艱難。閭里怨詛。無不具載。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天下萬世人主之龜鑑也。是篇凡七

未去

更端。周公皆以嗚呼發之。深嗟未歎其意深遠矣。亦訓體也。今古文皆有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所猶處所也。君子以無逸為所。

動靜食息無不在是焉。作輟則非所謂所矣。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

逸則知小人之依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勤居逸也。依者指稼穡

而言。小民所恃以為生者也。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為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

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

離 俚音

之人無聞知

乃諺疑戰反。○不知稼穡之艱難。

言視小民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生於秦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鄙語既又誕妄無所不至不然則又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知所以自逸也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及笑曰田舍翁得此亦過矣此正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為田舍翁也

也。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

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中宗太戊也嚴則莊重恭則謙抑寅則欽肅畏

則戒懼天命即天理也中宗嚴恭寅畏以天理而自檢律其身至於治民之際亦祇敬恐

懼而不敢怠荒安寧中宗無逸之實如此故能有享國末年之效也按書序太戊有原命咸有等篇意述其當時敬天治民之事今無所攷矣 其在高宗時舊勞

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

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

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

年

亮音梁陰音菴○高宗武丁也未即位之時其父小乙使久居民間與小民出入同

事故於小民稼穡艱難備嘗知之也雍和也發言和順當於理也嘉美靖安也嘉靖者禮

樂教化蔚然於安居樂業之中也漢文帝與民休息謂之靖則可謂之嘉則不可小大無

時或怨者萬民咸和也乃雍者和之發於身嘉靖者和之達於政無怨者和之著於民也

當夫 聲蔚 音畏

餘見說命。高宗無逸之實如其在祖甲。不義此故亦有享國末年之效也。

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

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

十有三年。史記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則祖甲高宗之子。祖庚之弟也。鄭玄曰。高宗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

為不義。逃於民間。故云不義。惟王。○按漢孔氏以祖甲為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

世而殞。孔氏見此等記載。意為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此乃不義

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為太甲。然詳此章舊為小人作其即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即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

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即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又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

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為祖甲。况殷世二十有九。以

甲名者五帝。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

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為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

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自時也。則祖甲之為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

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

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

年。過樂謂之耽。泛言自三宗之後。即君位者。生則逸。豫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

勞。惟耽樂之從。伐性喪生。故自三宗之後。亦無能壽考。遠者不過十年。七八年。近者五

六。無逸。

五之二十三

年三四年爾。耽樂愈甚。則享年愈促也。凡人莫不欲壽而惡夭。此篇專以享年未末為言。所以開其所欲。而禁其所當戒也。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

太王王季克自抑畏。商猶異世也。故又即我季。能自謙抑謹畏者。蓋將論文王之無逸。故先述其源流之深長也。大抵抑畏者。無逸之本。縱肆怠荒。皆矜誇無忌憚者之為。故下文言文王曰。柔曰恭。曰不敢。皆原太王王季抑畏之心。

文王甲服。即康功田功。甲服。猶禹所發之耳。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言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而專意於安養斯民也。里服。蓋舉一端而言。宮室飲食。自奉之薄。皆可類推。

微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具不遑暇食用。

咸和萬民。徽。懿。皆美也。具。日。眈也。柔。謂之微。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德。而極其徽懿之盛。和。易近民。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惠。鮮。云者。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賚予賜給之。使之有生意也。自朝至于日之中。自中至于日之昃。一食之頃。有不遑暇。欲咸和萬民。使無一不得其所也。文王心在乎民。自不知其勤勞如此。豈秦始皇衡石程書。隋文帝衛士傳餐。代有司之任者之為哉。立政言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則文王又若無所事事者。不讀無逸。則無以知文王之勤。不讀立政。則無以知文王之逸。合二書觀之。則文王之所從事。可知矣。

眈徒結反

予音與

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遊田。國有常制。文王不敢盤遊無度。上不濫費。故下無過。

文王不敢盤五之二十四

使去聲

取。而能以庶邦惟正之供。於常貢正數之外。無橫斂也。言庶邦則民可知。文王為西伯所統。庶邦皆有常供。春秋貢於霸主者。班班可見。至唐猶有送使之制。則諸侯之供。方伯舊矣。受命言為諸侯也。中身者。漢孔氏曰。文王九十七而終。即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也。上文崇素儉。恤孤獨。勤政事。戒遊佚。皆文王無逸之實。故其享國有歷年之末。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則法也。其指文王而言。淫。過也。言自今日以往。嗣王其法文王。無過于觀逸。遊田。以萬民惟正賦之供。上文言遊田。而不言觀逸。以大而包小也。言庶邦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則。有愆。

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無與毋通。皇與遑通。

訓法。若順。則法也。毋自寬假曰。今日始為是耽樂也。一日耽樂。固若未害。然下非民之所法。上非天之所順。時人大法其過逸之行。猶商人化受而崇飲之類。故繼之曰。毋若商王受之沈迷。酗于酒德哉。酗酒謂之德者。德有凶。有吉。韓子所謂道與德為虛位是也。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

胥教誨。民無或胥。請張為幻。

請張流反。幻音患。○胥相訓誡。

惠順。請誑。張誕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幻。歎息言古人德業已盛。其臣猶且相與誠告之。相與保惠之。相與教誨之。保惠者。保養而將順之。非特誠告而已也。教誨則有規正成就之意。又非特保惠而已也。惟其若是。是以視聽思慮。無所蔽塞。好惡取予。明而不悖。故

好惡並去

司書

無逸

當時之民。無或敢誑誕為幻也。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

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

則厥口詛祝。否俯久反。詛莊助反。祝音呪。○正刑正法也。言成王於上文古

人胥訓告保惠教誨之事而不聽信。則人乃法則之。君臣上下。師師非度。必變亂先王之

正法。無小無大。莫不盡取而紛更之。蓋先王之罰以重民命。民之所便也。而君之殘酷者。則

必變亂之。如薄賦歛以厚民生。民之所便也。而君之貪侈者。則必變亂之。厥心違怨者。怨

之蓄于中也。厥口詛祝者。怨之形于外也。為人上而使民心口交怨。其國不危者。未之有

也。此蓋治亂存亡之機。故周公懼懼言之。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

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

迪。蹈。哲。智也。孟子以知而弗去為智之實。

迪云者。所謂弗去是也。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能蹈其知者也。惟中宗高

宗祖甲文王。允蹈其知。故周公以迪哲稱之。厥或告之曰。小人怨

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

不啻不敢含怒。有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汝則皇自敬德。反諸其身。不尤其人。其所誣毀

之愆。安而受之。曰。是我之愆。允若時者。誠實若是。非止隱忍不敢藏怒也。蓋三宗文王於

小民之依。心誠知之。故不暇責小人之過言。且因以察吾身之未至。怨詈之語。乃所樂

聞。是豈特止於隱忍含怒不發而已哉。此

厥不聽。人乃或譎張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

樂音 啓

無逸

則信之。則若時。不來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

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綽尺約反。○綽

大。叢。聚也。言成王於上文三宗文王迪哲之事。不肯聽信。則小人乃或誑誕變置虛實。曰。

小民怨汝。詈汝。汝則聽信之。則如是。不能末念其為君之道。不能寬大其心。以誑誕無實

之言。羅織疑似。亂罰無罪。殺戮無辜。天下之人。受禍不同。而同於怨。皆叢於人君之一身。

亦何便於此哉。大抵無逸之書。以知小人之依。為一篇綱領。而此章則申言既知小人之

依。則當蹈其知也。三宗文王能蹈其知。故其會次寬平。人之怨詈。不足以芥蒂其心。如天

地之於萬物。一於長育而已。其悍疾憤戾。天豈私怒於其間哉。天地以萬物為心。人君以

萬民為心。故君人者。要當以民之怨詈為已責。不當以民之怨詈為已怒。以為已責。則民

帶音 滯悍 音早 憤音 忿

安而君亦安。以為已怒。則民周公曰。嗚呼。嗣

危而君亦危矣。吁。可不戒哉。王其監于茲。茲者。指上文而言也。無逸一篇

之意。然後及其所言之事。至此章。則於嗟歎之外。更無他語。惟以嗣王其監於茲。結之。所

謂言有盡。而意則無窮。成王得無深警於此哉。

君奭 召公告老而去。周公留之。史氏錄其告語為篇。亦誥體也。以周

公首呼君奭。因以君奭名篇。篇中語多未詳。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之

作。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國踐祚。唐孔氏謂召公以周公嘗攝王政。今復

在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

論之。陋哉斯言。要皆為序文所誤。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

為近之。然詳本篇旨意。適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孰復而詳味之。其義固可見也。

周公若曰。君奭。

君者尊之之稱。奭。召公名也。古人尚質。相與語多名之。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

我不敢知曰。厥基未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

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

不祥者。休之反也。天既下喪亡于殷。

殷既失天命。我有周既受之矣。我不敢知曰。其基業長信於休美乎。如天果輔我之誠耶。我亦不敢知曰。其終果出於不祥乎。○按此篇。周公留召公而作此。其言天命吉凶。雖曰我不敢知。然其懍惻危懼之意。天命吉凶之決。實主於召公留不留如何也。

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

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

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

尤。怨也。違。背也。

也。周公歎息言。召公已嘗曰。是在我而已。周公謂我亦不敢苟安天命。而未遠念天之威。於我民無尤。怨背違之時也。天命民心。去就無常。實惟在人而已。今召公乃忘前日之言。翻然求去。使在我後嗣子孫。大不能敬天。敬民。驕慢肆侈。遏絕佚墜文武光顯。可得謂在家而不知乎。

歷嗣前人恭明德。

諱時壬反。○天命不易。猶詩曰。命不易哉。命不易保。

天難諱信。乃其墜失天命者。以不能經歷繼嗣前人之恭明德也。吳氏曰。弗克恭。故不能

嗣前人之恭德。過佚前人。在今予小子旦。非

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吳氏曰。小子自謙之

辭也。非克有正。亦自謙之辭也。言在今我小

子且。非能有所正也。凡所開導。惟以前人光大之德。使益焜耀。而付于冲子而已。以前人光又曰。

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

王受命。又曰者。以上文言天命不易。天難諶

不可信。然在我之道。惟以延長武王公曰。君

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

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

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

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則

有若者。言當其時有如此人也。保衡。即伊尹也。見說命。太戊。太甲之孫。伊陟。伊尹之子。臣

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名者也。巫氏。咸名。祖乙。太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

也。甘盤。見說命。呂氏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勉。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

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厭天心。自其徧覆言之。謂

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

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咸。止言其又王家者。咸之為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有愧於二

臣也。亡書有咸。又四篇。其又王家之實歟。巫賢。甘盤。而無指言者。意必又次於巫咸也。○

間去 弊

焜胡 本反

蘇氏曰。殷有聖賢之君七。此獨言五。下文云。殷禮陟配天。豈配祀于天者。止此五王。而其臣借配食于廟乎。在武丁時。不言傳說。豈傳說不配食于配天之王乎。其詳不得而聞矣。

率惟茲有陳。保又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陟升遐也。言六臣循惟此道。有陳列之功。以保又有殷。故殷先王終以德配天。而享國長久也。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

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又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

不是孚。佑助也。實虛實之實。國有人則實。孟子言不信仁賢。則國空虛是也。稱舉也。亦秉持之義。事征伐會同之類。承上章六臣輔君格天致治。遂言天佑命有商。純一而

不雜。故商國有人而實。內之百官著姓。與夫王臣之微者。無不秉持其德。明致其憂。外之小臣。與夫藩屏侯甸。矧皆奔走服役。惟此之故。惟德是舉。用又其君。故君有事于四方。如龜之卜。如著之筮。天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

又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未念。則有固命。

厥亂明。我新造邦。呂氏曰。坦然無私之謂平。格者通徹三極而無間者

也。天無私壽。惟至平通格于天者。則壽之。伊尹而下六臣。能盡平格之實。故能保又有殷。多歷年所。至于殷紂。亦嗣天位。乃驟罹滅亡之威。天曾不私壽之也。固命者。不墜之天命也。今召公勉為周家久未之念。則有天之固命。其治效亦赫然明著於我新造之邦。而身與國俱顯矣。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

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申重勸勉也。在昔上帝降割于殷申勸武王之

德。而集大命于其身。使有天下也。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

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

泰顛。有若南宮括

虢叔。文王弟。閔。散。泰。南宮。皆氏。天宜生。顛。括。皆名。言

文王庶幾能修治。燮和我所有諸夏者。亦惟有虢叔等五臣為之輔也。康叔言一二邦以

修。無逸言用咸和萬民。即文王修和之實也。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

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

蔑。莫結反。○蔑。無也。夏氏曰。周公前

既言文王之興。本此五臣。故又反前意而言曰。若此五臣者。不能為文王往來奔走。於此

導迪其常教。則文王亦無德降及於國人矣。周公反覆以明其意。故以又曰更端發之。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

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言文王有此五臣者

故亦如殷為天純佑命。百姓王人。罔不秉德也。上既反言文王若無此五臣。為迪彝教。則

亦無德下及國人。故此又正言亦惟天乃純佑文王。蓋以如是秉德之臣。蹈履至到。實知

天威。以是昭明文王。啓迪其德。使著見於上。覆冒於下。而升聞于上帝。惟是之故。遂能受

有殷之天命也。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

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

不單稱德

單與殫通。稱平聲。○虢叔先死。故曰四人。劉殺也。單盡也。武王惟此

四人。庶幾迪有天祿。其後暨武王盡殺其敵。惟此四人。能昭武王。遂覆冒天下。天下大盡

父音甫與去聲

稱武王之德。謂其達聲教于四海也。文王冒西土而巳。不單稱德。惟武王為然。於文王言命。於武王言祿者。文王但受天命。至武王方富有天下也。呂氏曰。師尚父之事。文武烈莫盛焉。不與五臣之列。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隨意而言。主於留召公。而非欲為人物評也。

今在予小子曰。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勗不及。考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小子謙之稱也。浮水曰游。周公言承文武之業。懼不克濟。若浮大川。罔知津涯。豈能獨濟哉。予往與汝。召公其共濟可也。小子成王也。成王幼冲。雖已即位。與未即位同。誕大也。大無我責。上疑有缺文。收罔勗不及。未詳。考造德不降。言召公去。則考老成人之德。不下於民。在

郊之鳳。將不復得聞其鳴矣。況敢言進此而有感格乎。是時周方隆盛。鳴鳳在郊。卷阿鳴于高岡者。乃詠其實。故周公云爾也。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

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

不以後人迷。肆大猷。謀也。茲指上文所言。周公歎息欲召公大監視上文所

陳也。我文武受命。固有無疆之美矣。然迹其積累締造。蓋亦艱難之大者。不可不相與竭力求去。我不欲後人迷惑而失道也。○呂氏曰。大臣之位。百責所萃。震撼擊撞。欲其鎮定。辛甘燥濕。欲其調齊。槃錯勞結。欲其解紆。黯闇汚濁。欲其茹納。自非曠度洪量。與夫患失乾沒者。未嘗無翩然捨去之意。况召公親遭大變。破斧缺斨之時。屈折調護。心勞力瘁。又非平時大臣之比。顧以成王未親政。不敢乞身

爾。一旦政柄有歸。浩然去志。固人情之所必至。然思文武王業之艱難。念成王守成之無助。則召公義未可去也。今乃汲汲然求去之。不暇。其迫切已甚矣。蓋謀所以寬裕之道。圖功攸終。展布四體。為久大規模。使君德開明。未可捨去。而聽後人之迷惑也。公曰。

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勗。

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

恤。偶。配也。蘇氏曰。周公與召公向受武王顧命。輔成王。故周公言前人敷乃心腹。以命

汝。召公位三公。以為民極。且曰。汝當明勉。輔孺子。如耕之有偶也。在於相信。如車之有馭也。并力一心。以載天命。念文考之舊德。以丕承無疆之憂。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去乎。

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

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我大否。大亂也。告汝以

之。言汝能敬。以我所言。監視殷之喪。予不允

亡大亂。可不。大念我天威之。可畏乎。予不允

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

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

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戡。勝也。戡。古通用。

周公言我不信於人。而若此告語乎。予惟曰。王業之成。在我與汝而已。汝聞我言。而有合

哉。亦曰。在是二人。但天休滋至。惟是我二人。將不堪勝。汝若以盈滿為懼。則當能自敬德。

益加寅畏。明揚俊民。布列庶位。以盡大臣之職業。以答滋至之天休。毋徒惴惴而欲去為也。他日。在汝推遜。後人于大盛之時。超

然肥遯。誰復汝禁。今豈汝辭位之時乎。嗚呼。

勝平
聲毋
無同

篤棊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不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周公復歎

息言篤於輔君者是我二人。我用能至于今日休盛。然我欲與召公共成文。王功業于不怠。大覆冒斯民。使海隅日出之地無不臣服。然後可也。周都西土。去東為遠。故以日出言。吳氏曰。周公未嘗有其功。以其留召公故言之。蓋敘其所已然而勉其所未至。亦人所說而從也。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罔于

天越民。

周公言我不順於理。而若茲諄復之多誥耶。予惟用憂天命之不終。及斯

民之無賴也。韓子言畏天命而悲人窮亦此意。前言若茲誥。故此言若茲多誥。周公之告召公。其言語之際。亦可悲矣。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

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祇若茲。往敬用治。

上章言天

相去

命民心。而民心又天命之本也。故卒章專言民德以終之。周公歎息謂召公踐歷諳練之久。惟汝知民之德。民德謂民心之嚮順。亦罔不能其初。今日罔尤違矣。當思其終。則民之難保者。尤可畏也。其祇順此誥。往敬用治。不可忽也。此召公已留。周公飭遣就職之辭。厥後召公既相成王。又相康王。再世猶未釋其政。有味於周公之言也。夫

蔡仲之命

蔡國名。仲字。蔡叔之子也。叔沒。周公以仲賢。命諸成

王復封之。蔡此其誥命之詞也。今文無古文有。○按此篇次敘。當在洛誥

之前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

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鄰。孔氏曰。中國之外地名。蘇氏曰。郭。號也。周禮六遂五家為鄰。管。霍。國名。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冢宰。百官總已。以聽者。古今之通道也。當是時。三叔以主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謂可惑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搖之。是豈周公一身之利害。乃欲顛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商。致辟云者。誅戮之也。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囚云者。制其出入而猶從以七乘之車也。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三年之後。方齒錄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因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克常敬德。周公以為

卿士。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蔡也。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圻內。圻內諸侯。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為卿。非魯之卿也。蔡左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於蔡也。封仲以他國。則絕叔於蔡矣。呂氏曰。象欲殺舜。舜在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遂其友愛之心。周公之位。則繫于天下國家。雖欲遂友愛於三叔。不可得也。舜與周公易地皆然。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而繼以羣叔流言。所以結正三叔之罪也。後言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即命之王。以為諸侯。以見周公蹙然於三叔之刑。幸仲克庸。祗德。則亟擢用分封之也。吳氏曰。此所謂冢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成王諒闇之時。非以幼冲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

見形 旬反 亟音 棘諒 闡音 黎卷

周書 蔡仲之命

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論周公者所當先。知也。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

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胡

名。言仲循祖文王之德。改父蔡叔之行。能謹其道。故我命汝為侯於東土。往就汝所封之國。其敬之哉。呂氏曰。敬哉者。欲其無失此心也。命書之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爾

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

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

若爾考之違王命。蔡叔之罪。在於不忠不孝。故仲能掩前人之愆者。惟在於忠孝而已。叔違王命。仲無所因。故曰邁迹自身。克勤無怠。所謂自身也。垂憲乃後。所

謂邁迹也。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所謂率德改行也。皇天

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為善不

同。同歸于治。為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

此章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而有深淺不同者。太甲蔡仲之有間也。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不可為之惡。爾其可不戒之哉。慎厥初。惟厥

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惟思也。窮困之極也。

思其終者。所以謹其初也。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

以和兄弟。康濟小民。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蕃屏主家。和協

同姓。康濟小民。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

章。蔡仲之命。

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

嘉率循也無毋同詳審也中者心之理而無

度者吾身之法度皆中之所出者作聰明則

喜怒好惡皆出於私而非中矣其能不亂先

正之舊章乎戒其本於已者然也側言一偏

之言也視聽不審惑於一偏之說則非中矣

其能不改吾身之法度乎戒其徇於人者然

也仲能戒是則我一人汝嘉矣呂氏曰作聰

明者非天之聰明特沾沾小王曰嗚呼小子

智耳作與不作而天人判焉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

勅往就國戒其毋廢

多方成王即政奄與淮夷又叛成王

淮夷徐戎並興即其事也疑當時扇

亂不特殷人如徐戎淮夷四方容或

有之故及多方亦誥體也今文古文

皆有○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

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

一然大略以殷人心不服周而作也

予讀秦誓武成常恠周取殷之易及

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

所誥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

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

知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殷之虐

人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

王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

即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

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禦也夫以

西漢道德比之殷猶砥硤之與美玉

然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

人忘漢光武成功若建瓴然使周無

周公則亦殆矣此周公

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司書 多方 五之三十七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成王即政之明年。商奄又叛。成王征滅之。杜預云。奄不知所在。宗周。鎬京也。呂氏曰。王者定都。天下之所宗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洛亦謂之宗周。衛孔

煙之鼎銘曰。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是時鎬已封秦。宗周蓋指洛也。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周公曰。王

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

大降爾命。爾罔不知。

呂氏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

公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誥終於此。此篇故發例於此。以見大誥諸篇。凡稱王曰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成王滅奄之後。告諭四國殷民。而因以曉天下也。所主殷民。故又專提殷侯之正民者告之。言殷民罪。應誅戮。我大降宥爾命。爾宜無不知也。洪

惟圖天之命。弗末寅念于祀。

圖。謀也。言商奄大惟私意圖謀。

天命。自底滅亡。不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呂氏曰。天命可受而不可圖。圖則人謀之私。而非天命之公矣。此蓋深示以天命不可妄干。乃多方一篇之綱領也。下文引夏商所以失天命。受天命。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

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

迪。乃爾攸聞。

言帝降災異。以謹告桀。桀不知戒懼。乃大肆逸豫。憂民之言。尚

不肯出諸口。况望其有憂民之實乎。勸勉也。迪。啓迪也。視聽動息。日用之間。洋洋乎皆上帝所以啓迪。開導斯人者。桀乃大肆淫昏。終日之間。不能少勉於天理。或幾乎息矣。况望有惠迪而不違乎。此乃爾之所聞。欲其因桀而知紂也。厥逸。與多士引逸不同者。猶亂

之為亂為治耳。逸豫以民言。淫昏以帝言。各以其義也。此章上疑有缺文。厥圖帝

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

因甲于內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不惟進之恭。

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劓割夏

邑。叨他刀反。憤陟利反。○此章文多未詳。麗猶日月麗乎天之麗。謂民之所依以生者

也。依於土。依於衣食之類。甲始也。言桀矯誣上天。圖度帝命。不能開民衣食之原。於民依

恃以生者。一皆抑塞遏絕之。猶乃大降威虐于民。以增亂其國。其所因則始于內嬖。盡其

心。敗其家。不能善承其衆。不能大進於恭。而大寬裕其民。亦惟有夏邑之民。貪叨忿憤者。則

日欽崇而尊用之。以戕害於其國也。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

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言天惟是為民求主耳。桀既不能為民之

主。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使為民主。而伐夏殄滅之也。○呂氏曰。曰求曰降。豈真有求

之降之者哉。天下無統。渙散漫流。勢不得不歸其所聚。而湯之一德。乃所謂顯休命之實。

一衆離而聚之者也。民不得不聚於湯。湯不得

求之天。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降之也。

不克求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

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為。大不克開

純。大也。義民。賢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方賢者。不克求于多享。以至于亡也。言

桀於義民不能用。其所敬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文所謂叨憤日欽者。同惡相濟。大不

能明保享于民。乃相與播虐于民。民無所措其手足。凡百所為。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開于民之麗者。政暴民窮。所以速其亡也。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嘗逮事紂者。寧不惕然內愧乎。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

主 簡。擇也。民擇湯而歸之。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湯深

謹其所依。以勸勉其民。故民皆儀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莫不仁矣。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

克用勸 明德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自成湯至于帝乙。雖歷世不同。而皆

知明其德。謹其罰。故亦能用以勸勉其民也。明德。謹罰。所以謹厥麗也。明德。仁之本也。謹罰。仁之政也。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

亦克用勸 德明之而已。罰有辟焉。有宥焉。故再言辟而當罪。亦能用以勸勉。宥

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辟與宥。皆足以使人勉於善也。今至于爾辟。弗

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 呂氏曰。爾辟。謂紂也。商先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于汝君。乃以爾全

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命而亡之。是誠可閔也。天命至公。操則存。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

微操舍之幾。周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已哉。嗚呼。王若曰

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

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曰者。唐孔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心之謂。釋。去之也。上文言夏殷之亡。因言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心於去殷。下文遂

言乃惟桀紂自取亡滅也。○呂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以見周公未嘗稱王也。入此篇之始。周公曰。王若曰。復語相承。書無此體也。至於此章。先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周公居聖人之變。史官豫憂來世傳疑。襲誤。蓋有竊之為口實矣。故於周公誥命終篇。發新例二。著周公實未嘗稱王。所以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乃

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以紂

多方之富。大肆淫泆。圖度天命。瑣屑有辭。與多士言桀大淫泆。有辭義同。殷之亡。非自取乎。以下二章推之。此章之上。當有闕文。 **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

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集萃也。享。享。有之。

于享而集于亡。故天降是喪亂。而俾有殷代之夏之亡。非自取乎。 **乃惟爾商**

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絜

絜。進也。紂以逸居逸。淫泆無度。故其為政不蠲。潔而穢惡。不絜。進而怠惰。天以是降喪亡于殷。殷之亡。非自取乎。此上三節。皆應上文。非天庸釋之語。 **惟聖罔念作**

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臾之子孫。誕

作民主。罔可念聽。聖。通明之稱。言聖而罔念

聖矣。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遽絕之。猶五年之久。須待暇寬於紂。覲其克念。大為民主。而紂無可念。可聽者五年。必有指實而言。孔氏牽合歲月者。非是。或

曰。狂而克念。果可為聖乎。曰。聖固未易為也。狂而克念。則作聖之功。知所向方。太甲其庶幾矣。聖而罔念。果至於狂乎。曰。聖固無所謂罔念也。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

一念之差。雖未至於狂。而狂之理亦在是矣。此人心惟危。聖人拳拳告戒。豈無意哉。天

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

罔堪顧之。糾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爾多方。大警動以祲祥謹告之威。

以開發其能受眷顧之命者。而爾多方之衆。皆不足以堪眷顧之命也。惟我周

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

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典主式用也。克堪者能勝之謂也。德輔如毛。民鮮克舉之。言德舉者莫能勝也。文武善承其衆。克堪用德。是誠可以為神

天之主矣。故天式教文武。用以休美。簡擇畀付殷命。以正爾多方也。呂氏曰。式教用休者。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既得乎天。天德日新。左右逢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

之。乃天之所以教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諄然而教之也。此章深論天下向者天命未定。眷求民主之時。能者則得之。孰有遏汝者。乃無一能當天之眷。今天既命我周而定于一矣。爾猶洶洶不靖。欲何為耶。明指天命命而誓服四海。姦雄之心者。莫切於是。今

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言今我何敢如此多誥。我惟大降宥爾四國民命。舉其宥過之恩。而責其遷善之實也。爾曷不

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又我周王享

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

熙天之命。夾訖洽反。夾夾輔之夾。介賓介方乎。爾何不夾輔介。助我周王享天之命乎。爾之叛亂。據法定罪。則瀦其宅。收其田。可也。

周書多方

五之四十二

音攝 拆又 替音

音攝 拆又 替音

音攝 拆又 替音

音攝 拆又 替音

音攝 拆又 替音

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爾何不順我王室。各守爾典。以廣天命乎。此三節責其何不如也。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

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爾乃屢蹈不靖。自取亡滅。爾心其未知所以自愛耶。爾乃大不安天命耶。爾乃輕棄天命耶。爾乃自為不法。欲圖見信于正者。以為當然耶。此四節責其不可如此也。我惟

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

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

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我惟是教

告而誨諭之。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今至于再。至于三矣。爾不用我降宥爾命。而猶徂於

叛亂。反覆。我乃其大罰。殛殺之。非我有周持德。不安靜。乃惟爾自為凶逆。以速其罪。爾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

奔走。臣我監五祀。監。監洛邑之遷民者也。猶諸侯之分民。有君道焉。所

以謂之臣我監也。言商士遷洛。奔走臣服。我監於今五年矣。不曰年而曰祀者。因商俗而言也。又按成周既成。而成王即政。成王即政而商奄繼叛。事皆相因。纔一二年耳。今言五祀。則商民之遷。固在作越。惟有胥伯小大多

正。爾罔不克臬。臬。事也。周官多以胥以伯以正為名。胥伯小大衆多之正。

蓋殷多士授職於洛。共長治遷民者也。其奔走臣我監亦久矣。宜相體悉。竭力其職。無或反側偷情。而不能事也。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

司書多方

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心不安靜。則身

不和順矣。身不安靜。則家不和順矣。言爾惟和哉者。所以勸勉之也。和其身。睦其家。而後能協于其邑。驩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接。爾邑克明。始為不負其職。而可謂克勤

乃事矣。前既戒以罔不克。故以克勤乃事期之也。爾尚不忌于凶德。

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也。穆穆

和敬。端處爾位。以潛消其悖逆悖戾之氣。又能簡閱爾邑之賢者。以謀其助。則民之頑者。且革而化矣。尚何可畏之有哉。成王誘掖商士之善。以化服商民之惡。其轉移感動之機。微矣。

爾乃自時洛邑。尚未力畋爾田。天惟畀

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

爾事。有服在大僚。爾乃自時洛邑。庶幾可以保有其業。力畋爾田。天亦將畀予矜憐於爾。我有周亦將大介助賚錫於爾。啓迪簡拔。置之王朝矣。其庶幾勉爾之事。有服在大僚。不難至也。多士篇商民嘗以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為言。故此因以勸勵之也。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

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頗。

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

之罰。離逖爾土。誥告將終。乃歎息言。爾多士。如不能相勸。信我之誥命。爾亦則惟不能享上。凡爾之民。亦惟曰上不必享矣。爾乃放逸。頗僻。大違我命。則惟爾多士

司書 多方

五之四十四

自取天威。我亦致天之罰。播流蕩析。俾爾離遠。爾土矣。爾雖欲宅爾宅。畋爾田。尚可得哉。多方疑當作多士。上章既勸之以休。此章則董之以威。商民不惟有所慕而不敢違越。且有所畏而不敢違越矣。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我豈若是多言哉。我惟敬告。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與之更始。故曰。時此苟文不能敬于和。猶復乖亂。則自底誅戮。毋我怨尤矣。開其為善。禁其為惡。周家忠厚之意。於是篇尤為可見。○呂氏曰。又曰二字。所以形容周公之惓惓斯民。會已畢而猶有餘情。誥已終而猶有餘語。顧盼之光。猶曄然溢於簡冊也。

立政

吳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而其旨意。則又上戒成

王專擇百官有司之長。如所謂常伯常任準人等云者。蓋古者外之諸侯一卿已命於君。內之卿大夫。則亦自擇其屬。如周公以蔡仲為卿士。伯問謹簡乃僚之類。其長既賢。則其所舉用無不賢者矣。葛氏曰。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其有。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

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綴朱衛丁劣二反。賁音奔。○此篇周

公所作。而記之者周史也。故稱若曰。言周公帥羣臣進戒于王。贊之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羣臣用皆進戒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

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恤者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吳氏曰。綴衣。虎賁。近臣之長也。葛氏曰。綴衣。周禮司服之類。虎賁。周禮之虎賁氏也。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

恂音荀。古之人。有行此道者。惟有夏之君。當王室大強之時。而求賢以為事天之實也。迪。知者。暗知而非苟知也。忱恂者。誠信而非輕信也。言夏之臣。暗知誠信于九德之

行。乃敢告教其君。曰。拜手稽首。后矣。云者。致敬以尊其為君之名也。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云者。致告以敘其為君之實也。茲者。此也。言如此而後。可以為君也。即臯陶與禹言九德之事。謀面者。謀人之面貌也。言非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而徒謀之面貌也。用以為大順於德。乃宅而任之。如此。則三宅之人。豈復有賢者乎。蘇氏曰。事則向所謂常任也。牧則向所謂常伯也。準則向所謂準人也。一篇之中。所論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是三者。其餘則皆小臣百執事也。吳氏曰。古者。凡以善言語人。皆謂之教。不必自上教下而後。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謂之教也。桀惡德。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夏桀惡德。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

克卽宅。曰三有俊。克卽俊。嚴惟丕式。克用三

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

丕式。見德。亦越者。繼前之辭也。耿光也。湯自

於天下。所謂陟不釐上帝之光命也。三宅。謂

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者。三俊。謂有常伯常

任準人之才者。克卽者。言湯所用三宅。實能

就是位而不曠其職。所稱三俊。實能就是德

而不浮其名也。三俊。說者謂他日大補三宅

者。詳宅以位言。俊以德言。意其儲養待用。或

如說者所云也。惟思。式法也。湯於三宅三俊

嚴思而不法之。故能盡其宅俊之用。而宅者

得以效其職。俊者得以著其才。賢智奮庸。登

于至治。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近者察之。詳

其情未易齊。畿甸之協。則純之至也。其在四

方。用丕式。見德。遠者及之。難。其德未易徧觀

法之同。則大之至也。至純至大。治道無餘

蘊矣。曰邑。曰四方者。各極其遠近而言耳。嗚

呼。其在受德。啓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

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

佯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啓音敏。奄衣

進任刑戮者也。庶習。備諸衆醜者也。言紂德

強暴。又所與共國者。惟羞刑暴德之諸侯。所

與共政者。惟庶習逸德之臣下。上帝敬致其

罰。乃使我周有此諸夏。用商所受之命。而奄

甸萬姓焉。甸者。井牧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

其地。什伍其民也。

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

伯。三宅。三俊。文武克知灼見。皆曰心者。卽所

謂迪知忱恂而非謀面也。三宅已授之位

司書立政

五之四十七

故曰克知。三俊未任以事。故曰灼見。以是敬事上帝。則天職修而有所承。以是立民長伯。則體統立而有所寄。人君位天人之兩間。而俯仰無作者。以是也。夏之尊帝。商之不釐。周之敬事。其義一也。長如王制所謂五國以爲屬。屬有長伯如王制所謂二百一十國有伯是也。州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立政三宅之官也。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常伯也。以職言。故曰事。虎賁綴衣。趣

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此侍御之官也。趣馬。掌馬之官也。

小尹。小官之長。攜僕。攜持僕御之人。有司。大若司。表司。服。庶府。若內府。大府之屬也。

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此都邑之官也。呂氏曰。大都小伯者。謂大都之伯。小都之伯也。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

伯不言都。互見之也。藝人者。卜祝巫匠執技以事上者。表臣。百司。表。外也。表。對裏之詞。上文百司。蓋內百司。若內府內司。服之屬。所謂裏臣也。此百司。蓋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屬。所謂表臣也。太史者。史官也。尹伯者。有司之長。如庖人內饗膳夫。則是數尹之伯也。鐘師。尹。鐘。磬。師。尹。磬。大師。司樂。則是數尹之伯也。凡所謂官吏。莫不在內外百司之中。至於特見其名者。則皆有意焉。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以扈衛親近而見。庶府。以冗賤人所易忽而見。藝人。恐其或興淫巧機詐。以蕩上心而見。太史。以奉諱惡。公天下後世之是非而見。尹伯。以大小相維。體統所係而見。若大都小伯。則分治郊畿。不預百司之數者。既條陳歷數文武之衆職。而總結之曰庶常吉士。庶衆也。言在文武之廷。無非常德吉士也。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此諸侯之官也。司徒。主邦教。司馬。主邦政。

也。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此諸侯之官也。司徒。主邦教。司馬。主邦政。

司空主邦土。餘見牧誓。言諸侯之官莫不得人也。諸侯之官獨舉此者。以其名位通於天子。夷微盧丞三亳阪尹。此王官之監於諸侯。西亳見史。三亳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師為險危之地。封疆之守。或不以封。而使王官治之。參錯於五服之間。是之謂尹。地志載王官所治非一。此特舉其重者耳。自諸侯三卿以降。惟列官名而無他語。承上庶常吉士之文。以內見外也。夫上自王朝。內而都邑。外而諸侯。遠而夷狄。莫不皆得人以為官使。何其盛歟。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惟能其三宅之心。能者能立此常任常伯。用能俊有德也。不言準人者。因上章言文王用人。而申克知三有宅心之

說。故略之也。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也。庶言號令也。庶獄獄訟也。有司有職主者。牧夫牧人也。文王不敢下侵庶職。惟於有司牧夫。訓勅用命。及違命者而已。漢孔氏曰。勞於求才。逸於任賢。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

茲。上言罔攸兼。則猶知之。特不兼其事耳。至此罔敢知。則若未嘗知其事。蓋信任之益專也。上言庶言。此不及者。號令出於君。有不容不知者。故也。呂氏曰。不曰罔知于茲。而曰罔敢知于茲者。徒言罔知。則是莊老之無為也。惟言罔敢知。然後見文王敬畏思不出位之意。毫釐之辨。亦越武王率惟救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周書 立政 五之四十九

率循也。救功安天下之功。義德義德之人。容德容德之人。蓋義德者。有撥亂反正之才。容德者。有休休樂善之量。皆成德之人也。周公上文言武王率循文王之功。而不敢替其所用義德之人。率循文王之謀。而不敢違其容德之士。意如號叔閔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之徒。所以輔成王業者。文用之於前。武任之於後。故周公於君奭言。五臣克昭文王受有殷命。武王惟怨四人。尚迪有祿。正猶此。嗚呼。牧文武用人而言。並受此不丕基也。

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

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

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我者指王而言。若武基業之大。歎息而言曰。孺子今既為王矣。繼此以往。王其於立政立事準人。牧夫之任。

當能明知其所順。順者其心之安也。孔子曰。察其所安。人馬瘦哉。察其所順者。知人之要也。夫既明知其所順。果正而不他。然後推心而大委任之。使展布四體以為治。相助左右所受之民。和調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民而謂之受者。言民者乃受之於天。自一話受之於祖宗。非成王之所自有也。

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未終也。自一話一言之間。我則終思成德之美。士以治我所受之民。而不敢斯須忘也。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

之。前所言禹湯文武任人之事。無非至美之言。我聞之於人者。已皆告孺子王矣。文子

立政

五之五十

司書

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已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為言。不以已誤庶獄。庶慎。惟當職之人。是治之。下文言其勿誤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即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此意。

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有俾乂。自古

及商人。及我周文王。於立政。所以用三宅之道。則克宅之者。能得賢者以居其職也。克由繹之者。能細繹用之而盡其才也。既能宅其才。以安其職。又能繹其才。以盡其用。茲其所以能俾乂也。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

抽 細音

暗 掩音

吉士用勩。相我國家。

勩音邁。自古為國。無

小人而謂之儉者。形容其沾沾便捷之狀也。儉利小人。不順于德。是無能光顯以在厥世。王當繼今以往立政。勿用儉利小人。其惟用有常吉士。使勉力以輔相我國家也。呂氏曰。君子陽類。用則升其國於明昌。小人陰類。用則降其國於掩昧。陰陽升降。亦各從其類也。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

司之牧夫。

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

是又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正司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其克詰爾。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已誤之也。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

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治

也。治爾戎服兵器也。陟升也。禹迹禹服舊迹也。方四方也。海表四裔也。言德威所及無不

服也。覲見也。耿光德也。大烈業也。於文王稱德於武王稱業各於其盛者稱之。呂氏曰。兵

刑之大也。故既言庶獄而繼以治兵之戒焉。或曰。周公之訓。稽其所弊。得無啓後世好大

喜功之患乎。曰。周公詰兵之訓。繼勿誤庶獄之後。狎獄之間。尚恐一刑之誤。況六師萬衆

之命。其敢不審而誤舉乎。推勿誤庶獄之心。而奉克詰戎兵之戒。必非得已。而輕用

民命者。也。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并周家後王而戒之也。常人常德之人也。臯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常人與吉士同實而異

名者。也。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

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此周公

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爲後世司獄之式也。蘇國名也。左傳蘇忿

生。以溫爲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爲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

國。令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書卷之六

蔡沈集傳

周官

成王訓迪百官。史錄其言。以周官名之。亦訓體也。今文無。古文

有。按此篇與今周禮不同。如三公三孤。周禮皆不載。或謂公孤兼官。無正職。故不載。然三公論道經邦。三孤貳公弘化。非職乎。職任之大無踰此矣。或又謂師氏即太師。保氏即太保。然以師保之尊。而反屬司徒之職。亦無是理也。又此言六年五服一朝。而周禮六服諸侯。有一歲一見者。二歲一見者。三歲一見者。亦與此不合。是固可疑。然周禮非聖人不能作也。意周公方條治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職。所謂未及者。鄭重而未及言之也。書未成而公亡。其間法制有未施用。故與此異。而冬官亦缺。要之周禮首末

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惜哉。讀書者參互而考之。則周公經制可得而論矣。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

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此書

之本序也。庭直也。葛氏曰。弗庭。弗來庭者。六服。侯甸男采衛。并畿內為六服也。禹貢五服。通畿內。周制五服在王畿外也。周禮又有九服。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與此不同。宗周。鎬京也。董。督也。治官。凡治事之官也。言成王撫臨萬國。巡狩侯甸。四方征討不庭之國。以安天下之民。六服諸侯之君。無不奉承周德。成王歸于鎬京。督正治事之官。外攘之功。舉而益嚴。內治之修也。唐孔氏曰。周制無萬國。惟伐淮夷。非四征也。大言之爾。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治去聲。○若昔大道

之世。制治保邦于未亂未危。曰。唐虞稽古。建

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

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

政。不惟其官。惟其人。倍薄亥反。○百揆。無所不總者。四岳。總其方岳

者。州牧。各總其州者。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者也。百揆。四岳。總治于內。州牧。侯伯。總治于外。內外相承。體統不紊。故庶政惟和。而萬國咸安。夏商之時。世變事繁。觀其會通。制其繁簡。官數加倍。亦能用治。明王立政。今予小子不惟其官之多。惟其得人而已。

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

官。逮。徒耐反。又湯亥。大計二反。○逮。及。時。是若。順也。成王祗勤于德。早夜若有所不及。

然。蓋修德者。任官之本也。**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

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也。立始辭也。三公非始於此。立為周家定制。則始於此也。賈誼曰。保者。保其身體。傅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所謂三公也。陰陽以氣言。道者。陰陽之理。恒而不變者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也。論者。講明之謂。經者。經綸之謂。變理者。和調之也。非經綸天下之大經。參天地之化育者。豈足以任此責。故**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官不必備。惟其人也。

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少失照反。○

雖三公之貳。而非其屬官。故曰孤。天地以形言。化者。天地之用。運而無迹者也。易曰。範圍天地之化。是也。弘者。張而大之。寅亮者。敬而明之也。公論道。孤弘化。公變理陰陽。孤寅亮。

天地。公論於前。孤弼**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

四海。冢。大宰。治也。天官卿。治官之長。是為冢宰。內統百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

百官異職。管攝使歸于一。是之謂統。**司徒掌**

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

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擾。馴也。地官卿。主國教。幼朋友五者之教。以馴擾兆民之。不順者。而使之順也。唐虞司徒之官。固已職掌如此。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春官卿。主邦禮。治天神地祇人

鬼之事。和上下尊卑等列。春官於四時之序。為長。故其官謂之宗伯。成周合樂於禮官。謂

之。和者。蓋以**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夏

樂而言也。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御六軍。平治邦國。平。謂強不得陵弱。眾不得暴寡。而人皆得

周書 周官 六之三

其平也。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者。用以征伐而正彼之不正。王政之大者也。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秋官

寇賊法禁。羣行攻劫曰寇。詰姦慝。刑強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呂氏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鞠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司

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冬官卿。主國邦土

民。順天時以興地利。按周禮。冬官則記考工之事。與此不同。蓋本闕冬官。漢儒以考工記

當之也。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

民。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官以倡九州之牧。自內達之於外。政治明。教化洽。兆民之衆。莫

不阜厚。而化成也。按周禮。每卿六十屬。六卿三百六十屬也。呂氏曰。冢宰相天子。統百官

則司徒以下。無非冢宰所統。乃均列一職。而併數之為六者。綱在網中也。乾坤之與六子。

並列於八方。冢宰之與五卿。並列於六職也。六年。五服一朝。又六

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

岳。大明黜陟。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二年王一巡狩。時巡

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度者。猶舜之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諸侯各朝于方

岳者。猶舜之肆觀東后也。大明黜陟者。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

治。因時損益。者。可見矣。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

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

民其允懷。建官之體統。前章既訓迪之矣。此則居守官職者咸在。曰凡有官君

則居守官職者咸在。曰凡有官君六之四

子者。合尊卑小大而同訓之也。反者。令出不
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主之職。謹汝所
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
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
莫不敬信。懷服矣。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其

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蓄疑敗謀。

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煩。蓄勅六反。學古學前代。

之法也。制。裁度也。迷。錯謬也。典常。當代之法
也。周家典常。皆文武周公之所講畫。至精至
備。凡莅官者。謹師之而已。不可喋喋利口。更
改而紛亂之也。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
略。必荒其政。人而不學。其猶正牆面而立。必
無所見。而舉錯煩擾也。○蘇氏曰。鄭子產鑄
刑書。晉叔向譏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
刑辟。其言蓋取諸此。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

為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
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
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
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
聞有所闕。豈非人法兼行。吏猶得臨事而議
乎。今律令之外。科條數萬。而不足於用。有司
請立新法者。日益不已。嗚呼。任法之弊。一至於此哉。戒爾卿士。功崇惟

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斷都玩反。此下申

成卿士也。王氏曰。功以志崇。業以仁廣。斷以
勇克。此三者。天下之達道也。呂氏曰。功者。業
之成也。業者。功之積也。崇其功者。存乎志。廣
其業者。存乎勤。勤由志而生。志待勤而遂。雖
有二三者。當幾而不能果斷。則位不期。驕祿不
志與勤虛用。而終蹈後艱矣。位不期。驕祿不

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偽作德。心逸日休。作

偽心勞日拙載作代反。○貴不與驕期而驕

居是位。當知所以恭。饗是祿。當知所以儉。然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當有實得於已。不可從事於偽。作德則中外惟一。故心逸而日休。休焉。作偽則揜護不暇。故心勞而日著。其拙矣。或曰。期待也。位所以崇德。非期於為驕。祿所以報功。非期於為侈。亦通。

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居寵盛則思危辱。當無所不致其祇

畏。苟不知祇畏。則入于可畏之中矣。後之患失者。與思危相似。然思危者。以寵利為憂。患失者。以寵利為樂。

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

政。龐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

任。推通回切。龐莫江切。○賢有德者也。能有才者也。王氏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

所以為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官所以不爭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為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為利。大臣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修其官。是亦爾之所能。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人事君。其責如

此。王曰。嗚呼。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

有政。以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辟必益反

斁音亦。○三事。即立政三事也。亂治也。篇終歎息。上自三事。下至大夫。而申戒勅之也。其不及公孤者。公孤德尊

位隆。非有待於戒勅也。

君陳。君陳。臣名。唐孔氏曰。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既歿。成王命君陳代周公。此其策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

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

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

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

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

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

勝平聲

無古
文有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

克施有政命汝尹茲東郊敬哉言君陳有令德事親孝事

上恭惟其孝友於家是以能施政於邦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陳氏曰天子之國

五十里為近郊自王城言之則下都乃東郊之地故君陳畢命皆指下都為東郊昔

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乃司茲率厥

常懋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周公之在東郊有師之尊有保

之親師教之保安之民懷其德君陳之往但當謹其所司率循其常勉明周公之舊訓則

民其治矣蓋周公既歿民方思慕周公之訓君陳能發明而光大之固宜其翕然聽順也

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

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

逸豫呂氏曰成王既勉君陳昭周公之訓復舉周公精微之訓以告之至治馨香以

下四語所謂周公之訓也既言此而揭之以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則是四言為周公之

訓明矣物之精華固無二體然形質止而氣臭升止者有方升者無間則馨香者精華之

上達者也至治之極馨香發聞感格神明不疾而速凡昭薦黍稷之苾芬是豈黍稷之馨

哉所以苾芬者實明德之馨也至治舉其成明德循其本非有二馨香也周公之訓固為

精微而舉以告君陳尤當其可自殷頑民言之欲其感格非可刑驅而勢迫所謂洞達無

間者蓋當深省也自周公法度言之典章雖具苟無前人之德則索然萎蕭徒為陳迹也

爾音

君陳

故勉之以用是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焉。是訓也。至精至微。非日新不已。深致敬篤之功。孰能與於斯。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

克由聖。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未見聖。如不能

得見。既見聖。亦不能由聖。人情皆然。君陳親見周公。故特申戒。以此君子之德風也。小人

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君陳克由圖厥政。

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

則繹。師衆。虞度也。言圖謀其政。無小無大。莫入反覆。與衆共虞度之。衆論既同。則又紬繹而深思之。而後行也。蓋出入自爾師。虞者。所以合乎人之同。庶言同則繹者。所以斷於己之獨。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國人皆

紬音抽

曰可殺。然後察之。庶言同則繹之謂也。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

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

后之德。嗚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言切于

謀。言合於道。謂之猷。道與事非二也。各舉其甚者言之。良以德言。顯以名言。或曰。成王舉君陳前日已陳之善。而歎息以美之也。○葛氏曰。成王殆失斯言矣。欲其臣善則稱君。人臣之細行也。然君既有是心。至於有過。則將使誰執哉。禹聞善言則拜。湯改過不吝。端不

為此言矣。嗚呼。此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

其所以為成王歟。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

以和。從七恭反。○此篇言周公訓者三。曰懋

昭。曰式時。至此則弘。周公之丕訓。欲其

周書 君陳 六之八

益張而大之也。君陳何至依勢以為威。倚法以侵削者。然勢我所有也。法我所用也。喜怒予奪。毫髮不於人而於已。是私意也。非公理也。安能不作威以削乎。君陳之世。當寬和之時也。然寬不可一於寬。必寬而有其制。和不可一於和。必從容以和之。而後可以和中也。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

勿宥。惟厥中。

辟。毘亦反。○上章成王慮君陳之徇已。此則慮君陳之徇君也。

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爲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

有弗若于

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

其有不順于汝之政。

不化于汝之訓。刑之可也。然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此終上章之辟。

狃

于姦宥。敗常亂俗。三細不宥。

狃。女九反。○狃。習也。常。典常也。

俗。風俗也。狃。于姦宥。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此終上章之宥。

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無忿疾。人之所未化。無求備。人之所不能。

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

德乃大。

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必有所忍。而後能有所濟。然此猶有堅制力蓄

之意。若洪裕寬綽。恢恢乎有餘地者。斯乃簡德之大也。忍言事。容言德。各以深淺言也。

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王氏曰。修。謂其職業。良。謂其行義。職業有修與不修。當簡而別之。則人勸功。進行義之良

者。以率其不良。則人勵行。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

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

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

辭於末世。

言斯民之生。其性本厚。而所以澆薄者。以誘於習俗。而為物所遷耳。

然厚者既可遷而薄。則薄者豈不可反而厚乎。反薄歸厚。特非聲音笑貌之所能為爾。民之於上。固不從其令。而從其好。大學言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亦此意也。敬典者。敬其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常道也。在德者。得其典常之道。而著之於身也。蓋知敬典而不知在德。則典與我猶二也。惟敬典而在德焉。則所敬之典。無非實有諸已。實之感人。捷於桴鼓。所以時乃罔不變。而信升于大猷也。如是。則君受其福。臣成其美。而有令名於末世矣。

顧命

顧。還視也。成王將崩。命羣臣立康王。史序其事為篇。謂之顧命。

者。鄭玄云。回首曰顧。臨死回顧而命也。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成王經三監之變。王室幾搖。故此正其終始。特詳焉。顧命。成王所以正其終。康王之誥。康王所以正其始。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始生魄。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悅懌。

甲

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憑玉几。

洮音桃。頰音悔。○王

發大命。臨羣臣。必齊戒沐浴。今疾病危殆。故但洮盥頰面。扶相者。被以衮冕。憑玉几。以發

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

師氏。虎。臣。百尹。御事。

召直笑。反芮如稅。反彤音仝。○同召六卿。下至

御治事者。太保。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六卿也。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為

之。宗伯第二。彤伯為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太保。畢。毛。三公兼也。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為天子公卿。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百尹。百官之長。及諸御治事者。平時則召六卿。使率其屬。此則將發顧命。自六卿至御事。同以王命召也。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此下成王之顧命也。自歎其疾大進。惟危殆。病日至。既彌甚。而留連。恐遂死。不得誓言以嗣續我志。此我所以詳審發訓命汝。統言曰。疾甚。言曰。病。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武猶文。謂之重光。猶舜如堯。謂之重華也。奠。定。麗。依也。言文武宣布重明之德。定民所依。陳列教條。則民習服。

習而不違。天下化之。用能達於殷邦。而集大命於周也。在後之侗。敬迓

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侗音同。○侗。稱言其敬。迎上天威。命而不敢少忽。嗣守文武大訓。而無敢昏逾。天威。天命也。大訓。述天命者也。於天言天威。於文武言大訓。非有二也。今天降疾。殆弗與弗

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釗音昭。○釗。康王名。成王言。今天降疾。我難身。殆將必死。弗與弗悟。爾庶幾明是我言。用敬。保元子釗。大濟于艱。柔遠能邇。安勸小

大庶邦。懷來馴擾。安寧勸導。皆君道所當盡。施。公平周溥。而不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

可有所偏滯也。

以釗冒貢于非幾

亂治也。威者有威可畏。儀者有儀可象。舉一身之則

而言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成王思夫人之所以為人者。自治於威儀耳。自治云者。正其身而不假於外求也。貢。進也。成王又言羣臣其無以元子而冒進於不善之幾也。蓋幾者。動之微。而善惡之所由分也。非幾。則發於不善。而陷於惡矣。威儀。舉其著於外者而勉之也。非幾。舉其發於中者而戒之也。威儀之治。皆本於一念一慮之微。可不謹乎。孔子所謂知幾。子思所謂謹獨。周子所謂幾善惡者。皆致意於是也。成王垂絕之言。而拳拳及此。其有得於周公者亦深矣。○蘇氏曰。死生之際。聖賢之所甚重也。成王將崩之一日。被冕服以見百官。出經遠。保世之言。其不死於燕安婦人之手也明矣。其致刑。玆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

丑王崩

還音旋。○綴衣。幄帳也。羣臣既退。徹出幄帳於庭。喪大記云。疾病。若徹懸

東首於北牖下。是也。於其明日王崩。

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

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

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

桓毛二臣名。伋太公望子。為天子虎

逆讀
日迎

賁氏。延。引也。翼室。路寢旁左右翼室也。太保以冢宰攝政。命桓毛二臣。使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太子釗於路寢門外。引入路寢翼室。為憂居宗主也。呂氏曰。發命者冢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諸侯。體統尊嚴。樞機周密。防危慮患之意深矣。入自端門。萬姓咸覩。與天下共之也。延入翼室。為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唐穆敬文武以降。闕寺執國命。易主於宮掖。而外廷猶不聞。然後知周家之制。曲盡備豫。雖一條一

節亦不可廢也丁卯命作冊度命史為冊書法度越

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伯相召公也召公以西伯為相須取

也命士取材木以供喪用狄設黼辰綴衣辰隱豈反○狄

者樂吏之賤者也喪大記狄人設階蓋供喪

役而典設張之事者也黼辰屏風畫為斧文

者設黼辰幄帳如成王生存之日也牖間南嚮敷重篋席黼純

華玉仍几篋莫結反○此平時見羣臣觀諸

席三重者也篋席桃竹枝席也黼白黑雜繪

純緣也華彩色也華玉以飾几仍因也因生

時所設也周禮吉事變几凶事仍几是也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

純文貝仍几此旦夕聽事之坐也東西廂謂

之序底席蒲席也綴雜彩文具

有文之具也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

几此養國老饗羣臣之坐也豐西夾南嚮敷

几此筮筍席也畫彩色雕刻鏤也

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此親屬私燕之坐也

竹席也紛雜也以玄黑之色雜為之緣漆漆

几也牖間兩序西夾其席有四牖戶之間謂

之辰天子負辰朝諸侯則牖間南嚮之席坐

顧命知神之在此乎在彼

乎故兼設平生之坐也越玉五重陳寶赤

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

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之

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於東西序坐北

列玉五重及陳

司書顧命

六之十三

先王所寶器物。赤刀。赤削也。大訓。三皇五帝之書。訓誥亦在焉。文武之訓。亦曰大訓。弘璧。大璧也。琬琰。圭名。夷。常也。球。鳴球也。河圖。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一六位北。二七位南。三人位東。四九位西。五十居中者。易大傳所謂河出圖。是也。胤。國名。胤國所制舞衣。大貝。如車渠。鼗鼓。長八尺。兌。和。皆古之巧工。垂。舜時共工。舞衣。鼗鼓。戈。弓。竹矢。皆制作精巧中法度。故歷代傳寶之。孔氏曰。弘璧。琬琰。大玉。夷。玉。天球。玉之五重也。呂氏曰。西序所陳。不惟赤刀。弘璧。而大訓參之。東序所陳。不惟大玉。夷。玉。而河圖參之。則其所寶者。斷可識矣。愚謂寶玉器物之陳。非徒以為國容觀美。意者成王平日之所觀閱。手澤在焉。陳之以象其生存也。楊氏中庸傳曰。宗器於祭陳之。示能守也。於顧命陳之。示能傳也。

大輅

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

次輅在右塾之前

大輅。玉輅也。綴輅。金輅也。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革輅也。

輅也。王之五輅。玉輅以祀。不以封。為最貴。金輅以封。同姓。為次之。象輅以封。異姓。為又次之。革輅以封。四衛。為又次之。木輅以封。蕃國。為最賤。其行也。貴者宜自近。賤者宜遠也。王乘玉輅。綴之者。金輅也。故金輅謂之綴輅。最遠者。木輅也。故木輅謂之先輅。以木輅為先輅。則革輅象輅為次輅矣。賓階。西階也。阼階。東階也。面。南嚮也。塾。門側堂也。五輅陳列。以象成王之生存也。周禮典輅云。若有大祭祀。則出輅。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輅。為常禮也。又按所陳寶玉器物。皆以西為上者。成王殯在西序。故也。

二人雀弁

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阼。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

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

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戣音里

達○弁士服。崔弁赤色弁也。綦弁以文鹿子皮為之。惠三隅矛。路寢門一名畢門。上刃。刃外嚮也。堂廉曰祀。冕大夫服。劉鉞屬戣。瞿皆戣屬。銳當作銳。說文曰。銳侍臣所執兵。從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銳。讀若允。東西堂路寢東西廂之前堂也。東西垂。路寢東西序之階上也。側階。北陛之階上也。○呂氏曰。古者執戈戣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之職。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而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而無腹心之虞。下及秦漢。陛楯執戟。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者。僅有視朝數刻。而周廬陛楯。或環以椎埋。器悍之徒。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階。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階。西及○麻冕也。隋升也。康王吉服。自西階升堂。以受先王之命。故由賓階也。蟻。玄色。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亦廟中之禮。不言升階者。從王賓階也。入即位者。各就其位也。○呂氏曰。麻冕黼裳。王祭服也。卿士邦君祭服之裳皆纁。今蟻裳者。蓋無事於奠祝。不欲純用吉服。有位於班列。不可純用凶服。酌吉凶之間。示禮之變也。

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濟。太史秉書。由賓階。階。濟。御王冊命。太保受遺。太史奉冊。太宗相禮。故皆祭服也。介。大也。大圭。天子之守。長尺有二寸。同。爵名。祭以酌酒者。瑁。方四寸。邪刻之。以冒諸侯之珪。璧。以齊瑞信也。太保宗伯以先王之命。奉

司書。顧命。六之十五

六之十五

符寶以傳嗣君。有主道焉。故升自阼階。太史以冊命御王。故特書由賓階以升。蘇氏曰。凡王所臨所服。用皆曰御。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

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用答揚

文武之光訓。

成王顧命之言。書之冊矣。此太史口陳者也。皇太后君也。言大

君成王。力疾親憑玉几。道揚臨終之命。命汝嗣守文武大訓。曰汝者。父前子名之義。卞。法也。臨君周邦。位之大也。率循大卞。法之大也。變和天下。和之大也。居大位。由大法。致大和。然後可以對揚文武之光訓也。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

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

眇。小也。王拜受

顧命。起答太史曰。眇眇然予微末小子。其能如父祖治四方。以敬忌天威乎。謙辭退托於

不能也。顧命有敬。述天威。嗣守文武大訓之語。故太史所告。康王所答。皆於是致意焉。

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

咤。陟嫁反。

○王受瑁為主。受同以祭。宿。進爵也。祭。祭酒也。咤。奠爵也。禮成於三。故三宿三祭三咤。葛氏曰。受上宗同瑁。則受太保介圭可知。宗伯曰饗者。傳神命以饗告也。太保受

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

拜。

酢。疾各反。○太保受王所咤之同。而下堂盥洗。更用他同。秉璋以酢。酢。報祭也。祭禮

君執圭。贊。裸尸。太宗執璋。贊。亞。裸。報祭。亦亞裸之類。故亦秉璋也。以同授宗人而拜尸。王

答拜者。代尸拜也。宗人。小宗伯之屬。相太保。太保。酢者也。太保供王。故宗人供太保。太保

受同祭。濟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濟。才詣反。以酒至。

齒曰齋。太保復受同以祭。飲福至齒。宅居也。太保退居其所。以同授宗人。又拜。王復答拜。太保飲福至齒者。方在喪。疾。欲神之賜。而不甘其味也。若王。則喪之主。非徒不甘味。雖飲福亦廢也。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侯。太保下堂。有廟門。路寢之門也。成王之殯在焉。故曰廟。言諸侯則卿士以下可知。侯者。侯見新君也。

康王之誥

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合于顧命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

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

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

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漢孔氏曰。王出畢門。立應門內。鄭氏曰。周

禮五門。一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則應門之內。蓋內朝所在也。周中分天下諸侯。主以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召公率西方諸侯。蓋西伯舊職。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繼周公為東伯矣。諸侯皆入應門。列于左右。布。陳也。乘。四馬也。諸侯皆陳四黃馬。而朱其鬣。以為廷實。或曰。黃朱。若匪厥玄黃之類。賓。諸侯也。稱。舉也。諸侯舉所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一二。見非一也。為王蕃衛。故曰臣衛。敢執壤奠。地所出奠贄。皆再拜首至地。以致敬。義宜也。義嗣德云者。史氏之辭也。康王宜嗣前人之德。故答拜也。吳氏曰。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穆公曰。仁夫公子。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蓋為後者拜。不拜。故未為後也。弔者。含者。祔者。升堂致命。主孤拜稽顙。成為後者也。康王之見諸侯。若以為不當拜而不拜。則疑未為後

也。且純乎吉也。答拜既正。其為後。且知其以喪見也。太保暨芮伯咸進

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

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美若克恤西土。

及司徒與羣臣皆進相揖定位。又皆再拜稽首。陳戒於王曰。敢敬告天子。示不敢輕告。且

尊稱之。所以重其聽也。曰大邦殷者。明有天下不足恃也。美若未詳。蘇氏曰。美。美里也。文

王出。美里之囚。天命自是始順。或曰。美若。即下文之厥若也。美。厥或字有訛謬。西上文武

所與之地。言文武所以大受命者。以其能恤西土之眾也。進告不言諸侯。以內見外。

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

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陟。退也。成王初崩。未葬未謚。故曰新陟王。畢。盡

協。合也。好惡在理。不在我。故能盡合其賞之所當賞。罰之所當罰。而克定其功用。施及後

人之休美。今王嗣位。其敬勉之哉。皇。大也。張皇六師。大戒戎備。無廢壞我文武艱難寡得

之基命也。按召公此言。若導王以尚威武者。然守成之世。多溺宴安。而無立志。苟不詰爾

戎兵。奮揚武烈。則廢弛怠惰。而陵遲之漸見矣。成康之時。病正在是。故周公於立政。亦懇

懇言之。後世墜先王之業。忘祖父之讎。上下苟安。甚至於口不言兵。亦異於召公之見矣。可勝歎哉。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

報誥而不及羣臣者。以外見內。康王在喪。故稱名。春秋嗣王在喪。亦書名也。

昔君文武。不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

周書 康王之誥 六之十八

士不二心之臣保又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

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不平富者溥博均平薄斂富民言文武德

之廣也。不務咎者。不務咎惡。輕省刑罰。言文

武罰之謹也。底至者。推行而底其至也。齊信

者。兼盡而極其誠也。文武務德。不務罰之心。

推行而底其至。兼盡而極其誠。內外充實。故

光輝發越。川昭明于天下。蓋誠之至者。不可

揜也。而又有熊羆武勇之士。不二心忠實之

臣。戮力同心。保又王室。文武川受正命於天

下。上天用順文武之道。而付之以天下之大

也。康王言此者。求助羣臣諸侯之意。

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

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

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

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康王言文武所

以命建侯邦。植立蕃屏者。意蓋在我後之人

也。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綏爾祖考。所

以臣服于我先王之道。雖身守國在外。乃心

當常在王室。用奉上之憂勤。其順承之。毋遺

司書 康王之誥

喪服始相揖者。揖而進也。此相揖者。揖而退

也。蘇氏曰。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

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

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

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

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為其不

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黃。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切著明。足以爲後世法。孔子何爲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辯。

畢命

康王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此其訓命也。今文無。古文有。

唐孔氏曰。漢律歷志云。康王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王命作冊書。豐刑。此僞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

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越三日壬申。王朝

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

東郊

康王之十二年也。畢公嘗相文王。故康王就豐。文王廟命之。成周下都也。保安。

釐。埋也。保釐。卽下文旌別淑慝之謂。蓋一代之治體。一篇之宗要也。王若曰。嗚

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

殷命

畢公代周公爲太師也。文王武王布大德于天下。用能受殷之命。言得之之難也。

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

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

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

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周公左

右文武成王安定國家。謹恭頑民。遷于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既歷三紀。世已變而風始移。今四方無可虞度之事。而予一人以寧。言化之之難也。

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

有升有降。猶言有隆有污也。周

公當世道方降之時。至君陳畢公之世。則將升於大猷矣。為政者。因俗變革。故周公必殷而謹厥始。君陳有容而和厥中。皆由俗為政者。當今之政。旌別淑慝之時也。苟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矣。

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

垂拱仰成。

懋。盛大之義。予懋乃德之懋。小物。猶言細行也。言畢公既有盛德。又

能勤於細行。輔導四世。風采凝峻。表儀朝著。若大若小。罔不祗服師訓。休嘉之績。蓋多於先王之時矣。今我小子復何為哉。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已。康王將付畢公以保釐之寄。故敘其德業之盛。而歸美之也。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

以周公化訓。頑民之事。公其往哉。言非

以周公之事。往哉。

頑民之事。公其往哉。言非

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

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

瘳多旱。反守舒究。反。○淑

善。慝。惡。瘳。病也。旌善別惡。成周今日由俗革之政也。表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門閭之類。顯其為善者。而病其為不善者。以樹立為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而傳於後世。所謂

旌淑也。其不率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使不得與善者雜處。禮記曰。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即其法也。使能畏為惡之禍。而慕為善之福。所謂別慝也。圻與畿同。郊圻之制。昔固規畫矣。曰申云者。申明之也。封域之險。昔固有守矣。曰謹云者。戒嚴之也。疆域障塞。歲久則易溷。世平則易玩。時緝而屢省之。乃所以尊嚴王畿。王畿安則四海安矣。政

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

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恒。胡登反。○對暫之謂恒。對常之謂暫。

異。趣。完具而已之謂體。衆體所會之謂要。政事純一。辭令簡實。深戒作聰明。趨浮末好異之事。凡論治體者皆然。而在商俗則尤為對病之藥也。蘇氏曰。張釋之諫漢文帝。秦任刀筆之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其弊徒文具。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夷至於二世。天下

下土崩。今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爭口辯無其實。凡釋之所論。則康王以告畢公者也。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

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鮮。上聲。悖。蒲沒反。○

古人論世祿之家。逸樂參養。其能由禮者鮮矣。既不由禮。則心無所制。肆其驕蕩。陵蔑有德。悖亂天道。敝壞風化。奢侈美麗。萬世同一流也。康王將言殷士怙侈滅義之惡。故先取古人論世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

美于人。驕淫矜侈。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

惟艱。俸。枯瓜反。○呂氏曰。殷士憑藉光寵。助發其私欲者。有自來矣。私欲公義。相為

消長。故怙侈必至滅義。義滅則無復羞惡之端。徒以服飾之美。俸之於人。而身之不美。則

莫之恥也。流而不反。驕淫矜侈。百邪並見。將以惡終矣。洛邑之遷。式化厥訓。雖已收其放心。而其所以防閑。資富能訓。惟以末年。惟德其邪者。猶甚難也。

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言殷士不可不

訓之也。資。資財也。資富而能訓。則心不遷於外物。而可全其性命之正也。然訓非外立教條也。惟德惟義而已。德者。心之理。義者。理之宜也。德義。人所同有也。惟德義以為訓。是乃天下之大訓。然訓非可以已私言也。當稽古以為之說。蓋善無證。則民不從。不由古以為訓。于何以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

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是時四方無虞矣。蕞爾殷民。化訓三紀之

餘。亦何足慮。而康王拳拳。以邦之安危。惟繫於此。其不苟於小成者如此。文武周公之澤。

其深長也。宜哉。不剛所以保之。不柔所以釐之。不剛不柔。其德信乎其修矣。惟周

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

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

四夷左衽。罔不成賴。予小子未膺多福。殊厥非治之成也。使商民皆善。然後可謂之成。此

曰成者。預期之也。三后所治者。洛邑而施及四夷。王畿四方之本也。吳氏曰。道者。致治之道也。始之中之終之。雖時有先後。皆能即其行事。觀其用心。而有以濟之。若出於一時。若成於一人。謂之協心如此。公其惟

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

其成。式惟又。聞音問。○建立。訓順。式。法也。成周。指下都而言。呂氏曰。畢公四

世元老。豈區區立後世名者。而動德之隆。亦豈少此。康王所以望之者。蓋相期以無窮事業。乃尊敬之至也。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

寡。惟慎厥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蘇氏曰。曰弗克者。畏其難而不敢為者也。曰民寡者。易其事以為不足為者也。前政。周公君陳也。

君牙

君牙。臣名。穆王命君牙為大司徒。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

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

王。穆王也。康王孫。昭王子。周禮

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司常云。日月為常。畫日月於旌旗也。惟予小

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

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

緒。統緒也。若蹈虎尾。畏其墜。若涉春冰。畏其陷。言憂危之至。以見求助之切也。

今命爾

予翼。作股肱。心膂。績乃舊服。無忝祖考。

替。替春也。舊

服。忠貞服勞之事。忝。辱也。欲君牙以其祖考事先王者。而事我也。

弘敷五典。

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

爾之中。

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之也。則有物有則之則。君臣之義。父子之仁。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也。

典。以設教言。故曰弘敷。則以民彝言。故曰式和。此司徒之教也。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

正也。中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以

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孔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周

公曰率自中。此告君。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

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

以圖其易。民乃寧。祁大也。暑雨祁寒。小民怨咨。自傷其生之艱難也。厥

惟艱哉者。歎小民之誠為艱難也。思念其難以圖其易。民乃安也。艱者饑寒之艱。易者衣

食之易。司徒敷五典。擾兆民。兼教養之職。此又告君牙以養民之難也。嗚呼。丕

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

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對

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丕大謨。謀烈功也。文顯於前。武

承於後。曰謨曰烈。各指其實而言之。咸以正者。無一事不出於正。咸罔缺者。無一事不致

其周密。若順對答。配匹也。前人。君牙祖父。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

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率乃祖考之攸

行。昭乃辟之有乂。先正。君牙祖父也。君牙由祖父舊職。而是法之。民之

治亂。在此而已。法則治。否則亂也。循汝祖父之所行。而顯其君之有乂。復申戒其守家法

以終之。按此篇專以君牙祖父為言。曰續舊服。曰由舊典。曰無忝。曰追配。曰由先正舊典。

曰率祖考攸行。然則君牙之祖父。嘗任司徒之職。而其賢可知矣。借載籍之無傳也。陳氏

曰。康王時。芮伯為司徒。君牙豈其後耶。

罔命。罔俱未反。○穆王命伯罔為太僕正。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

有。○呂氏曰。陪僕替御之臣。後世視為賤品。而不之擇者。曾不知人主朝

罔命。六之二十五

夕與居。氣體移養。常必由之。潛消默奪於冥冥之中。而明爭顯諫於昭昭之際。抑未矣。自周公作立政。而歎綴衣虎賁。知恤者鮮。則君德之所繫。前此知之者亦罕矣。周公表而出之。其選始重。穆王之用太僕正。特作命書。至與大司徒略等。其知本哉。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

休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伯冏。律反。○

王言我不能于德。繼前人居大君之位。穆恐懼危厲。中夜以興。思所以免其咎過。昔在

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

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

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祇若。萬

邦咸休。從才用反。○侍給侍左右者。御車御之官。僕從。太僕羣僕。凡從王者。承承

順之謂。弼。正救之謂。雖文武之君。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固無待於侍御僕從之

承弼者。然其左右奔走。皆得正人。則承順正救。亦豈小補哉。惟予一人無

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

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無良言其質之不善也。匡。輔助

也。繩。直。糾。正也。非心。非僻之心也。先烈。文武也。今予命汝作大正。正

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大正。太僕

正也。周禮。太僕。下大夫也。羣僕。謂祭僕。隸僕。戎僕。齊僕之類。穆王欲伯冏正其羣僕侍御

之臣。以勉進君德。而交修其所不及。或曰。周禮。下大夫不得為正。漢孔氏以為太御中大夫。蓋周禮太御最長。下又有羣僕。與此所謂正于羣僕者合。且與君同車。最為親近也。

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

士。便辟連反。辟匹亦反。○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外飾而無質實者也。便者。順人之所欲。辟者。避人之所惡。側者。姦邪。媚者。諛說。小人也。吉士。君子也。言當謹擇汝之僚佐。無任小人之。而惟用君子也。又按此言謹簡乃僚。則成周之時。凡為官長者。皆得自舉其屬。不特辟除府史胥徒而已。

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

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自聖。自以為聖也。僕臣之賢否。係君德之輕重如此。呂氏曰。自古小人之敗君德。為昏為虐。為侈為縱。曷其有極。至於自聖。猶

翻音 咀齧 音語

若淺之為害。穆王獨以是蔽之者。蓋小人之蠱其若。必使之虛美熏心。傲然自聖。則謂人莫已若。而欲予言莫之違。然後法家拂士日遠。而快意肆情之事。亦莫或齟齬其間。自聖之證。既見。而百疾從之。昏虐侈縱。皆其枝葉而不足論也。

爾無昵于儉人。爾無昵于儉人。充我

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汝無比近耳。目之官。導君上以非先王之典。蓋穆王自量其執德未固。恐左右以異端進。而蕩其心也。

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

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戒其以貨賄任羣僕也。言不于其人之善。

王曰。嗚呼。而惟以貨賄為善。則是曠厥官。汝大不能敬其君。而我亦汝罪矣。

欽哉。末弼乃后于彝憲。彝憲。常法也。呂氏曰。穆王卒。章之命。望於

周書 周命 六之二十七

伯冏者。深且長矣。此心不繼。造父為御。周遊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導其侈者。果出於僕御之間。抑不知伯冏猶在職乎。否也。穆王豫知所戒。憂思深長。猶不免躬自蹈之。人心操捨之無常。可懼哉。

呂刑

呂侯為天子司寇。穆王命訓刑。以詰四方。史錄為篇。今文古文。

皆有一○按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實則不然。蓋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爾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羌。兵食不繼。建為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然其一篇之書。哀矜惻怛。猶可以想見。三代忠厚之遺意云爾。又按書傳引此。多稱甫刑。史記作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呂後為甫歟。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惟呂命與惟說命語意同。先此以見訓刑為呂侯之言也。耄。老而昏亂之稱。荒。忽也。孟子曰。從獸無厭。謂之荒。穆王享國百年。車轍馬跡。遍于天下。故史氏以耄荒二字發之。亦以見贖刑為穆王耄荒所訓耳。蘇氏曰。荒。大也。大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荒當屬下句。亦通。然耄亦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貶之之辭也。

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

蚩尤之反。鴟處脂反。言鴻荒之世，羣厚敦龐。蚩尤始開暴亂之端，驅扇熏炙，延及平民。

無不為寇為賊。鴟義者，以鴟張跋扈為義。矯虔者，矯詐虔劉也。苗民弗用靈

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

淫為劓，則椽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牛劓

例反。則而志反。椽竹角反。黥渠京反。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名之曰法。以殺戮無罪，於是始過為劓鼻。

則耳。椽，黥黥黥，黥面之法。於麗法者，必刑之。并制無罪，不復以曲直之辭為差別，皆刑之也。民興胥漸，泯泯焚焚，罔

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

紛。泯泯昏也。焚焚亂也。民相漸染，為昏為亂。無復誠信相與，反覆詛盟而已。虐政作威，眾被戮者，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德，而刑戮發聞，莫非腥穢。呂氏曰：形於聲，嗟窮之反也。動於氣，臭惡之熟也。馨香，陽也。腥穢，陰也。故德為馨香，而刑發腥穢也。

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焚，敷文反。音

無世在下。皇帝舜也。以書攷之，治苗民命伯夷禹稷皋陶，皆舜之事。報苗之虐，

以我之威，絕滅也。謂竄與分比之類，遏絕之，使無繼世在下國。乃命重黎，絕

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

鰥寡無蓋。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義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義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義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義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義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義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

為善得福。為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眇茫冥昧之間。當三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人神之典。雜揉瀆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在舜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天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焄蒿妖誕之說。舉皆屏息。羣后及在下之羣臣。皆精白一心。輔助常道。民卒善而得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微。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按國語曰。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天神雜揉。家為巫史。民瀆齊盟。禍災荐臻。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有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

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清問

皇帝清問

虛心而問也。有辭聲苗之過也。苗以虐為威。以察為明。帝反其道。以德威而天下無不畏。以德明而天下無不明也。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

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

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恤功。致憂民之功也。典。禮也。伯

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蘇氏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伯夷降典。以正民心。禹平水土。以定民居。稷降播種。以厚民生。三后成功。而致民之殷盛富庶也。吳氏曰。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愚按。臯陶未為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文又言伯夷播刑之迪。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

德

命臯陶為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祇德也。○吳氏曰。臯陶不與

呂刑

預與音

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臯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為輕。人君亦以為輕矣。觀舜之稱臯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呂氏曰。呂刑一篇。以刑為主。故歷敘本末而歸之於臯陶之刑。勢不得與伯夷禹稷雜稱。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民。裴彝。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盪。為善而不能自己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又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

民裴彝

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訖。盡也。威。權勢也。富。

賄賂也。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不為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為一。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

者如此。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

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

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

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

絕厥世。

司政典獄。漢孔氏曰。諸侯也。為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為天牧養斯

民乎。為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臯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麗附也。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貸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辭其罰。而遂殄滅之也。王曰。嗚呼。念之哉。

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

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

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

惟永。

此告同姓諸侯也。格。至也。參錯謂勸也。天下之勞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

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且刑獄非所恃以為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為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為辟。爾惟勿辟。我雖以

為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未久矣。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而不替矣。

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

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

服。正于五過。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周官以兩造聽民訟。具備者。詞證皆在也。師。衆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也。孚。無可疑也。正。質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

質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罰。贖也。正于刑。則質于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過。誤也。疑于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五過之

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

克之。疵。病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謂也。貨。賄賂也。來。于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下文屢言以見其丁寧

忠厚之至。疵於刑罰亦然。但言於五過者。舉輕以見重也。五刑之疑有赦。

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

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

過也。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聽獄以簡核為本。苟

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墨辟疑赦。其罰百

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荆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

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

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荆罰之屬

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

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

惟察惟法。其審克之。鍰。胡關反。○墨。刻額而

足也。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刑也。六兩曰鍰。閱。視也。倍。二百鍰也。倍差。倍

而又差。五百鍰也。屬。類也。三千。總計之也。周

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

然輕罪比舊為多。而重罪比舊為減也。比。附

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無

僭亂辭。勿用不行。未詳。或曰。亂辭。辭之不可

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

誤於僭亂之辭。勿用。今所不行之法。惟詳明

法意而審克之也。○今按。臯陶所謂罪疑惟

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刑疑赦而直罰

之以金。是大辟宮刑劓墨。皆不復降等用矣。
蘇氏謂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當因古制。非也。
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
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
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
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
贖也。舜豈有是制哉。詳見篇題。上刑適輕
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

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

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

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

康誥所謂小罪非皆者是也若諸罰之輕重亦皆有權焉

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制新國用輕

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世而為輕重者也

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

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此兩句總結上意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汝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

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

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

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

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眾占度也

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

若是則獄成於下而民信之獄輸於上而君信之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

王曰嗚呼

之也此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未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此總告之也。官典獄之官也。伯諸侯也。族同族姓異姓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況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為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污。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

曲。然後能察其情也。亂治也。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者。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其殃禍之命爾。此章文有未詳者。姑缺之。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

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此來世也。嗣孫。嗣世子孫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即所當監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嘉善師。眾也。諸侯受天子良民善眾。當監視於此祥刑。申言以結之也。

文侯之命

幽王為犬戎所殺。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太子宜曰立

之。是為平王。遷於東都。平王以文侯為方伯。賜以柎鬯弓矢。作策書命之。史錄為篇。今文古文皆有。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

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

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

從。肆先祖懷在位。同姓故稱父。文侯名仇。義和。其字。不名者。尊之也。不

顯者。言其德之所成。克。謹者。言其德之所修。昭升。敷聞。言其德之所至也。文武之德如此。故上帝集厥命於文王。亦惟爾祖。父能左右昭事其君。於小大謀猷。無敢背違。故先王得

安在位。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

下民。侵我國家。純卽我御事。罔或者壽俊

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

嗚呼。有績予一人。求綏在位。歎而自痛傷也。閔。憐也。嗣。造天

丕愆者。嗣位之初。為天所大譴。父死國敗也。殄。絕。純。大也。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本既先撥。故戎狄侵陵。為我國家之害甚大。今我御

事之臣。無有老成俊傑在厥官者。而我小子又材劣無能。其何以濟難。又言諸侯在我祖

父之列者。其誰能恤我乎。又歎息言有能致功予一人。則可未安厥位矣。蓋悲國之無人。

無有如上文先正之昭事。而先王得安在位也。

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

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

罔書。文侯之命。

六之三十七

汝子嘉

扞侯杆反。○顯祖文人皆謂唐叔。即上文先正昭事厥辟者也。後罔或者

壽俊在厥服。則刑文武之道絕矣。今刑文武自文侯始。故曰肇刑文武。會者合之而使不離。紹者繼之而使不絕。前文人猶云前寧人。汝多所修完。扞衛我于艱難。若汝之功。我所嘉美也。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

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

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

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師衆也。黑黍曰秬。釀以鬯草。卣中尊也。諸侯受錫命。當告其始祖。故賜鬯也。彤赤。盧黑。武用。四匹曰。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為度也。簡者。簡閱其士。恤者。恤共。邇者。國

之。都鄙。蘇氏曰。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備

文公。越旬。嗟然。今其書。乃旋旋焉。與于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

王政。宣王有志。而後効官。讀文侯之命。知平王之無志也。愚按史記。幽王娶於申。而生太

子宜曰。後幽王嬖褒姒。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緡西夷大戎。攻王而殺之。諸侯即申侯

而立。故太子宜曰。是為平王。平王以申侯立。已為有德。而忘其弑父。為當誅。方將以復讎

討賊之衆。而為成。中成許之舉。其忘親背義。得罪于天。已甚矣。何怪其委靡頽墮。而不自

振也哉。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之舊。而存之歟。抑亦以示戒於天下。後世而

存之歟。

費誓

費地名。淮夷徐戎。並起為寇。魯侯征之。於費誓衆。故以費誓名。

篇。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伯禽撫封於魯。夷戎妄意其未更事。且乘其新造之隙。而伯禽應之者。甚整暇有序。先治戎備。次之以除道路。又次之以嚴部伍。又次之以立期會。先後之序。皆不可紊。又按費誓秦誓。皆侯國之事。而繫於帝王書末者。猶詩之錄商頌魯頌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漢孔

氏曰。徐戎淮夷。並起寇魯。伯禽為方伯。帥諸侯之師以征。歎而收之。使無喧譁。欲其靜聽誓命。蘇氏曰。淮夷叛已久矣。及伯禽就國。又脅徐戎。並起。故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徂茲者。猶曰往者云云。善救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
救速條反。敵舉

天及弔音的。鍛都玩反。○救。縫完也。縫完其甲冑。勿使斷毀。敵。鄭氏云。猶繫也。王肅云。敵楯。當有紛繫持之。弔。精至也。礪。磨也。甲冑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善而後攻人。亦其序也。
今惟淫舍牯牛馬。杜乃獲斂。乃筭。

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

牯音谷。獲。胡化反。斂。乃結

反。奔疾。郢反。○淫。大也。牯。閑牧也。獲。機檻也。斂。塞也。師既出。牛馬所舍之閑牧。大布於野。當空塞其獲。奔一或不謹。而傷閑牧之牛馬。則有常刑。此令軍在所之居民也。舉此例之。凡川梁藪澤。險阻屏翳。有害於師屯者。皆在矣。此除道路之事。
馬牛其風。臣

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

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

誘臣妾。汝則有常刑。

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馬牛風逸。臣妾逋亡。

不得越軍壘而逐之。失主雖不得逐。而人得風馬牛逃。臣妾者。又當敬還之。我商度多寡。以賞汝。如或越逐而失伍。不復而攘取。皆有常刑。有故竊奪。踰垣墻。竊人牛馬。誘人臣妾者。亦有常刑。此嚴部伍之事。

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

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

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

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芟。無敢不多。汝

則有大刑。

峙。文理反。糗。去九反。楨。音貞。芻。窻俞反。芟。音交。○甲戌。用兵之期也。

峙。儲備也。糗。糧食也。不逮。若今之乏軍興。淮夷徐戎並起。今所攻獨徐戎者。蓋量敵之堅

瑕。緩急而攻之也。國外曰郊。郊外曰遂。天子六軍。則六鄉六遂。大國三軍。故魯三郊三遂也。楨榦。板築之木。題曰楨。牆端之木也。旁曰榦。牆兩邊障土者也。以是日征。是日築者。彼方禦我之攻。勢不得擾我之築也。無餘刑。非殺者。刑之非一。但不至于殺爾。芻芟。供軍牛馬之用。軍以期會芻糧為急。故皆服大刑。楨榦芻芟。獨言魯人者。地近而致使便也。

秦誓

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

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使孟明西。乞白乙伐鄭。晉襄公帥師。敗秦師于殽。囚其三帥。穆公悔過。誓告羣臣。史錄為篇。今

文古文。皆有。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

之首。

為言第一義也。將舉古人之言。故先發此。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

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

哉。訖盡盤安也。凡人盡自若是多安於徇已。其責人無難。惟受責於人。俾如流水。略無

扞格。是惟難哉。穆公悔前日安於自徇。而不聽蹇叔之言。深有味乎古人之語。故舉為誓

言之。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已然之首也。追未遷之善。猶可及。憂歲月之逝。若無復有來日也。惟古之謀人。則曰

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為親。雖則云

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之謀人。老成之

士也。今之謀人。新進之士也。非不知其為老成。以其不就已而忌疾之。非不知其新進。姑

樂其順便而親信之。前日之過。雖已云然。然尚謀詢茲黃髮之人。則庶罔有所愆。蓋悔具

既往之失。而冀其將來之善也。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

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惟截截善

論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番音波。論毗。二反。

番番老貌。仡仡勇貌。截截辭給貌。論巧也。皇

遑通。旅力既愆之良士。前日所詆。墓木既拱

者。我猶庶幾得而有之。射御不違之勇夫。前

者所誇。過門超乘者。我庶幾不欲用之。勇夫

我尚不欲。則辯給善巧言。能使君子變易其

辭說者。我遑暇多有之哉。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帥。論言。謂杞子。先儒皆謂穆公悔用

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

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
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

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斷都玩反。○

深潛而靜思也。介獨也。大學作箇。斷斷誠一

之貌。倚語辭。大學作兮。休休易直好善之意。

容有所受也。彥美士也。聖通明也。技才。聖人

德也。心之所好。甚於口之所言也。職主也。人

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

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

哉。冒。大學作媚。忌也。違背違之也。達窮達之

也。前一一人似房玄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

邦之杞隍。曰

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杞隍不安也。

言國之危殆。繫於所任一人之非。國之榮

安。繫於所任一人之是。申繳上二章意。

崇禎元年。鳥程閔齊伋三訂

酉 辰



出

一

人

作

之

業

對

於

一

人

之

眼

見

世

間

不

大

出

一

人

作

之

業

對

於

一

人

之

眼

見

世

間

不

大

卷之三

國朝文獻

